

目次

目次.....	1
凡例.....	1
本鎮政事篇大事記.....	1
緒論.....	1
第一章 地方政府.....	2
第一節 沿革.....	3
第二節 行政組織與功能.....	18
第三節 中央派出機關.....	42
第四節 縣政府派駐機關.....	44
第二章 地方自治.....	73
第一節 地方自治概述.....	74
第二節 地方組織與功能.....	78
第三章 社會團體.....	91
第一節 人民團體.....	91
第二節 民俗團體.....	93
參考書目.....	95

表目次

表 1-1	清朝時期管轄之變遷表	4
表 1-2	：本鎮地名演變對照表	8
表 1-3	本鎮日據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	10
表 1-4	本鎮歷屆鎮長名錄	23
表 1-5	鎮公所各組織的功能	24
表 1-6	本鎮戶政事務所歷任主管及服務起迄時間	50
表 2-1	臺北縣本鎮鎮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82
表 2-2	本鎮第 16 屆里長名錄	89
表 3-1	本鎮人民團體一覽表	92
表 3-2	本鎮民俗團體一覽表	93

圖目次

圖 1-1	鎮公所	22
圖 1-2	瑞芳工業區管理站	42
圖 1-3	戶政事務所	49
圖 1-4	本鎮戶政事務所組織系統圖	50
圖 1-5	本鎮地政事務所舊貌	55
圖 1-6	本鎮地政事務所現貌	55
圖 1-7	本鎮地政事務所組織系統圖〈地政事務所提供〉	56
圖 1-8	瑞芳稅捐稽徵分處舊日照片	58
圖 1-9	瑞芳稅捐稽徵分處現貌	58
圖 1-10	瑞芳稅捐稽徵處分處組織圖	59
圖 1-11	警察局瑞芳分局舊貌	64
圖 1-12	警察局瑞芳分局現貌	64
圖 1-13	瑞芳分局所轄瑞芳派出所組織圖	65
圖 1-14	九份派出所	66
圖 1-15	水湳洞派出所	66
圖 1-16	鼻頭派出所	66
圖 1-17	瑞濱派出所	66
圖 1-18	四腳亭派出所	66
圖 1-19	金瓜石派出所	66
圖 1-20	大寮派出所	67
圖 1-21	侯硐派出所	67
圖 1-22	本鎮衛生所舊貌	69
圖 1-23	本鎮衛生所現貌	69
圖 1-24	高血壓預防宣傳	69
圖 1-25	子宮頸抹片檢查宣導	70

圖 1-26	子宮頸抹片檢查	70
圖 1-27	疫苗注射	70
圖 1-28	衛生教育	70
圖 1-29	天主教臺北總公墓	72
圖 2-1	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系統圖	85

凡例

壹、編纂宗旨

瑞芳鎮鎮誌之撰修，兼顧學術性、史料性、教育性與實用性等四大目標。對於文化歷史的保存透過文字的記載及敘述，提供學術研究、主政者規劃施政方針及旅遊投資等資訊的參考。

貳、時間斷限

本誌溯至清代以前先民活動起，下迄至民國八十八年底為斷限。

參、區域

以現行行政區域為主。其篇幅應佔全文之 90% 以上。

肆、資料運用

本誌取材以原始檔案資料、公私文書及著作為主，並以田野溯至清代以前原住民活動起，下迄至民國八十八年底為斷限。

伍、文書處理

本誌文稿採用 Microsoft Word7.0 版軟體，基本格式如下：

內文：字形細明體 12，最小行高，行距 24，字距『加寬 0.5』，與前段距離 6 點。

註釋：字形細明體 10，最小行高，行距 12，以腳註方式，附於每頁下緣。

邊界：上 2.54 公分，下 3.41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

頁碼：頁眉。

陸、各篇格式

各篇依序爲章、節、項、目、款，其寫法如下：

1. 章之編號採國字小寫（如第一章、第二章、……），18 字體，對中排列，每章各有章名，均自另一新頁開始。
2. 節之編號亦採國字小寫，16 字體，對中排列，各節之間空 2 行。
3. 項之編號採國字小寫，14 字體，置於行頭，下加項名，各項之間空 1 行。
4. 目之編號採國字小寫外加刮號（如（一）、（二）……），12 字體，各目之間空 1 行。
5. 款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如 1、2、3、……），12 字體，各款之間空 1 行。
6. 款之下編號分類如下：先採（1）、（2）、（3）……，繼採 A、B、C……，以下類推之。

柒、文體

採語文體，文字力求簡潔流暢，並加新式標點符號，以達雅俗共賞之標準。

捌、書式

以橫式形式撰寫和出版，各篇分章，章下分節，單獨編碼，篇後列有參考書目等。

玖、年代年號寫法

本誌依臺灣史演變之實況，分別稱為史前時代、荷西時代、明鄭時代、清代、日據時代、光復後等。另外以公元為主者，應以括號標示當時臺灣官方通行之紀元：如 1900 年（明治 33 年）；以當時臺灣官方紀元為主者，應以括號標示公元年數：如道光 20 年（1840 年）。年數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

本鎮政事篇大事記

西元年代	中國年代	日本年代	事件
1894 年	清朝 光緒 20 年		本鎮隸屬基隆廳下之基隆堡與石碇堡。
1895 年	光緒 21 年	明治 28 年	5 月 25 日，日人樺山資紀奉命來台主持始政儀式，成為首任日本駐台總督，自此日本展開在台長達半世紀的殖民統治。 6 月，日本政府在臺北縣設置內務、財務、警察三部。 7 月，日本以陸軍省令設立臺灣總督府，施行軍政。
1896 年	光緒 22 年	明治 29 年	日本發佈「臺灣總督府條令」，改行民政。
1897 年	光緒 23 年	明治 30 年	5 月，日本政府制訂辦務署制度，敕令各街庄或數個街庄設街庄社長，受辦務署長的指揮，輔助執行部內的行政事務。瑞芳庄由宮川三二擔任庄長。
1898 年	光緒 24 年	明治 31 年	臺灣總督府改革警察制度，設置大量的派出所，並採用保甲制度來輔助警察，使警察完全皆收治安的工作。 總督府頒佈「臺灣地籍規則」，設置「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開始進行土地的調查與整理的工作。
1909 年	宣統元年	明治 42 年	本鎮改為臺北州基隆郡瑞芳庄。
1915 年	民國 4 年	大正 4 年	2 月，廢止小基隆及瑞芳這兩個支廳，將瑞芳支廳的管轄區域與基隆支廳的管轄區域合併。

1920 年	民國 9 年	大正 9 年	地方制度改採州廳制。 鄉鎮的財政工作可以獨立規劃，家屋稅與地租為鄉鎮公所的有權附加稅。
1935 年	民國 24 年	昭和 10 年	地方制度改制，改採州、市、街庄制度。
1938 年	民國 27 年	昭和 13 年	本鎮由瑞芳庄升格為瑞芳街，街長為吉田道定。
1941 年	民國 30 年	昭和 16 年	日本陸軍招募志願兵，臺灣有 42 萬人報名。
1943 年	民國 31 年	昭和 18 年	日本在臺灣實施陸海軍特別志願兵制。
1945 年	民國 34 年	昭和 20 年	11 月 27 日，官派鎮長李建興就職。 日本全面實施徵兵制度，凡適齡男子、體格、教育程度符合者皆賦予從軍，或征召充為軍伕。 10 月 25 日，日本向盟軍投降，臺灣光復。 瑞芳地區政事設為基隆區瑞芳鎮。

1946 年	民國 35 年		<p>1 月 5 日，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設置鄉鎮及街庄長鄉鎮長移接辦法」，將日本統治時期的街改為鎮，庄改為鄉，並於 1 月 19 日公布「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做為辦理依據，照該規程規定，鎮的組織應該包括鎮公所與鎮民代表會，鎮公所設有鎮長、副鎮長，並由鎮民代表選出。</p> <p>2 月，第一屆里長由里民大會投票選出，共計選出 36 位里長，於 4 月就職。</p> <p>4 月 7 日，本鎮鎮民代表會成立，以里及人口數為單位產生名額。</p> <p>各縣市政府民政局下設戶政課，各鄉鎮區長兼任戶籍主任，並指定戶籍幹事一人為副主任，辦理全省戶政業務。</p> <p>根據「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等規定，在鎮之下設里，並將日據時期的甲改設為鄰。</p>
1947 年	民國 36 年		<p>發生二二八事件，促使省政府在 5 月成立。</p>
1948 年	民國 37 年		<p>3 月，第二屆里長就職。</p> <p>4 月 25 日，第二屆鎮民代表就職。</p>

1949 年	民國 38 年	<p>1 月 1 日，第一任鎮長陳水波就職。</p> <p>6 月，本鎮衛生所成立。</p> <p>役政組織下達至村里，每三村設置一「聯合國民兵隊」，指定其中一名里長兼任隊長，辦理兵役業務。</p> <p>省政府頒訂「臺灣省各鄉鎮兵役協會組織規程」，本鎮的兵役協會成立。</p>
1950 年	民國 39 年	<p>本鎮撤廢基隆區署改為臺北縣瑞芳鎮。</p> <p>8 月，第三屆里長選舉放棄集會方式，改為公民在指定投票所投票，並在 10 月 10 日就職。</p> <p>9 月，行政區域重劃後，各縣原有之區署全部裁撤，鄉鎮市區直接歸縣市指揮監督，鄉鎮市區設公所，其下仍設村里辦公處，鄉鎮公所內部設民政、財政、建設、戶籍、兵役五課，並增置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p> <p>10 月 1 日，第三屆鎮民代表就職。</p> <p>第三屆鎮民代表選舉改經 50 名選舉簽署才能登記參選。</p>

1951 年	民國 40 年		<p>3 月 3 日，本鎮地政事務所由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劃分成立。</p> <p>政府公布「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規定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原有副鄉鎮長裁撤不另置，鄉鎮公所設置總幹事，各股改為各課，設課長一名，戶籍幹事改為戶籍主任，由鄉鎮長兼任，設國民兵隊由鄉鎮長兼任隊長，設置主計員、調解委員會。</p>
1952 年	民國 41 年		<p>12 月，第四屆里長就職。</p> <p>第四屆鎮民代表選舉名額依附村里數目產生，參與簽署人數限制在 100 以下。</p> <p>為了集中各項選舉時段，臺灣省政府通令延長鎮民代表會任期至民國 44 年，待縣議員選出後，跟里長同時改選第五屆鎮民代表。</p>
1953 年	民國 42 年		<p>4 月 1 日，第四屆鎮民代表就職。</p> <p>7 月 1 日，陳水波當選第二任鎮長。</p> <p>12 月，村里隊附改為村里幹事。</p> <p>政府公布「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規定村里長任期改為三年。</p>

1954 年	民國 43 年		<p>鎮公所國民兵隊隊部改設兵役課。</p> <p>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定」。</p>
1955 年	民國 44 年		<p>1 月 22 日，本鎮依據政府公布「鄉鎮市調解條例」而設立調解委員會。</p> <p>第五屆鎮民代表任期延長為 3 年，並外加「婦女保障名額」。</p> <p>第五屆里長選舉因縣市議員選舉而延到 4 月 17 日舉行，並在 6 月 1 日就職。</p> <p>6 月 1 日，第五屆鎮民代表就職。</p>
1956 年	民國 45 年		7 月 1 日，詹文通當選第三任鎮長。
1957 年	民國 46 年		省政府推動兵役協會整建，並以本年為第一屆。
1958 年	民國 47 年		<p>3 月，村里幹事劃分三分之一改任兵役幹事，集中在公所承辦兵役業務。</p> <p>5 月 4 日，舉行第六屆里長選舉，並於 6 月 1 日就任。</p> <p>6 月 1 日，第六屆鎮民代表就職。</p>
1959 年	民國 48 年		政府修正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村里長自第七屆起改為四年。

1960 年	民國 49 年		<p>1 月 16 日，詹文通當選第四任鎮長。</p> <p>政府修正組織通則為「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準則」，將鄉鎮長任期及連任規範列入。</p>
1961 年	民國 50 年		<p>3 月，兵役幹事合併為村里幹事。</p> <p>4 月 30 日，進行第七屆里長選舉，並於 6 月 1 日就職。</p> <p>6 月 1 日，第七屆鎮民代表就職。</p>
1964 年	民國 53 年		<p>3 月 1 日，謝阿樹當選第五任鎮長。</p> <p>6 月 1 日，第八屆鎮民代表就職。</p> <p>實施第二次兵役協會的整建，規定各鄉鎮分會設幹事一人，任期改為兩年。</p> <p>第八屆鎮民代表的任期改為 4 年，並改成劃分 8 個選舉區的方式選出，廢除簽署制度。</p>
1965 年	民國 54 年		<p>5 月，第八屆里長在 5 月 9 日選舉，於 6 月 1 日就職。</p>
1968 年	民國 57 年		<p>6 月 1 日，第九屆鎮民代表就職。</p> <p>陳文祥當選第六任鎮長。</p> <p>裁撤戶籍課，改設戶政事務所。</p>

1969 年	民國 58 年		<p>5 月 11 日，第九屆里長選舉投票，並於 6 月 1 日就職。</p> <p>政府頒佈「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將戶警合一制度化。</p>
1973 年	民國 62 年		<p>4 月 1 日，陳文祥當選第七任鎮長。</p> <p>11 月 1 日，第十屆鎮民代表就職。</p> <p>11 月 1 日，第十屆里長就職。</p> <p>本鎮人口減少，第十屆鎮民代表選舉的選區減為 7 選區。</p>
1975 年	民國 64 年		<p>引用「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設戶政事務所，採戶警合一制度，設有主任、秘書及戶籍員，而成爲獨立之機關。</p>
1976 年	民國 65 年		<p>第七屆鎮長舉行補選，周清龍獲得當選。</p>
1977 年	民國 66 年		<p>周清龍當選第八任鎮長。</p>
1978 年	民國 67 年		<p>爲了配合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選舉而將第十屆里長卸任日期延到 7 月 31 日。</p> <p>8 月 1 日，第十一屆里長就職。第十一屆鎮民代表就職。</p> <p>人口再減少，鎮民代表的選區縮減爲 4 個。</p>

1982 年	民國 71 年		<p>3 月 1 日，賴添發當選第九任鎮長。</p> <p>8 月 1 日，第十二屆里長就職。第十二屆鎮民代表就職。</p> <p>進行第三次的整建，任期配合公職人員選舉方式，改為四年一屆。</p>
1986 年	民國 75 年		<p>3 月 1 日，第十屆鎮長選舉，賴添發獲得連任。</p> <p>8 月 1 日，第十三屆里長就職。第十三屆鎮民代表就職。</p>
1990 年	民國 79 年		<p>3 月 1 日，周清龍當選第十一任鎮長。</p> <p>8 月 1 日，第十四屆里長就職。第十四屆鎮民代表就職。</p>
1991 年	民國 80 年		<p>本鎮依據內政部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相關規定，於鎮內規劃 36 個社區，共有 28 個力按社區發展協會。</p> <p>結束動員戡亂時期，戶警正式分離，戶政劃為戶政事務所管理。</p>
1994 年	民國 83 年		<p>3 月 1 日，第十二屆鎮長選舉，廖秀雄獲得當選。</p> <p>8 月 1 日，第十五屆里長就職。第十五屆鎮民代表就職。</p>

1997 年	民國 86 年		本鎮戶政事務所推動多項工作簡化措施，包括簡化戶籍登記程序、國民身份證核發程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申請程序，並改進受理方式。
1998 年	民國 87 年		<p>3 月 1 日，第十三屆鎮長選舉，廖秀雄獲得連任。</p> <p>8 月 1 日，第十六屆里長就職。第十六屆鎮民代表就職。</p>
1999 年	民國 88 年		<p>1 月，地方制度法公布，鄉鎮市公所組織略有異動，本鎮鎮公所設有、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秘書室、研考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清潔隊等。</p> <p>2 月，本鎮垃圾場之擋土牆、部分排水系統及其它相關工程的修復發包，並於 5 月 31 日完工。</p> <p>6 月，瑞芳分局遷移到洞頂路 361 號。</p> <p>公庫業務自 9 月 1 日起由瑞芳地區農會改移至彰化銀行瑞芳分行。</p>

緒論

本篇共分三章，主要撰述本鎮政治的沿革與發展，所有的內容採自歷史文獻、口述資料等，並經編審委員會審查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經增補、刪減而成，內容的分析如下：

第一章 地方政府：本章主要概述本鎮地方性組織的沿革、組織與功能。從鎮長、秘書、民政、建設、財政、主計、兵役、人事、清潔等，都有做詳細的敘述，而中央派出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瑞芳服務站、財政部國稅局瑞芳稽徵所、基隆地方法院瑞芳民刑簡易庭、消防署瑞芳消防隊，及縣政府派駐機關如戶政、地政、稅務、衛生、風景管理所、警政等也有做深入的介紹。

第二章 地方自治：本章對本鎮地方自治的沿革、組織與功能均有做扼要探討，並從鎮民代表會組織、職權介紹到里長功能與產生過程。

第三章 社會團體：本章介紹本鎮的人民團體與民俗團體，並描述社會團體、人民團體及民俗團體的意義、功能與特色。

第一章 地方政府

臺灣〈包含臺灣本島、澎湖群島六十四個，及其他二十一個附屬小島〉，原本與中國大陸相連接，因受到造山運動之作用，地層變動而成爲一島嶼。

關於臺灣，根據文獻上最早的記載，相傳見諸於《書經·夏書·禹貢》。歷經各朝而一直與大陸有交往或有商業貿易行爲。其名稱，在古籍上有稱爲「揚州之域」、「岱輿」、「彫題國」、「瀛洲」、「東鯤」、「夷州」、「流求國」、「毘舍耶國」、「小琉球」、「雞籠」、「北港」、「小東島」、「東番」、「臺員」等各種說法或稱呼。¹十六世紀後葉，明萬曆 18 年〈1590 年〉葡萄牙人航經時稱之爲福爾摩沙〈Formosa〉，荷蘭人則沿用三十八年。

明天啓 2 年〈1622 年〉，顏思齊、鄭芝龍等人入臺，天啓 4 年〈1624 年〉荷蘭人自澎湖進據臺灣。其後西班牙人派船隊自馬尼拉北駛，佔據基隆、淡水，臺灣北部遂成爲西班牙之勢力範圍。崇禎 15 年〈1642 年〉8 月，西班牙向荷蘭人投降，臺灣乃爲荷蘭人佔據。明代之末，鄭成功以舟師直擣南京失敗，又於永曆 15 年〈1661 年〉四月以兩萬五千之衆，先克澎湖，再取臺灣。同年 12 月 13 日荷蘭人投降，臺灣又歸我國版圖。延平郡王光復臺灣後稱臺灣全域爲「東都」，永曆 18 年〈1664 年〉改稱爲「東寧」。鄭氏三傳至鄭克塽時，內政失修。清康熙 22 年〈1683 年〉清軍入臺，次年清廷設臺灣府，隸屬於福建省，正式之「臺灣」名稱自此開始。²

¹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5 年，頁 1。

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5 年，頁 1。

第一節 沿革

本鎮從清代以來，在清朝、日據時代及國民政府來臺，行政區域隸屬上都有改變。光緒 20 年〈1894 年〉，本鎮隸屬基隆廳下之「基隆堡」與「石碇堡」；日據時代，明治 42 年〈1909 年〉改為「臺北州基隆郡瑞芳庄」，昭和 13 年〈1938 年〉升格為「瑞芳街」；民國 34 年〈1945 年〉設為「臺北縣基隆區瑞芳鎮」，民國 39 年〈1950 年〉撤廢「基隆區署」改為「臺北縣瑞芳鎮」，鎮公所設於龍鎮里逢甲路現址。

一、 清朝時代之行政區域

鄭成功設置一府二縣進行統治時，開始臺灣的政務，這時候對統治機關卻尚未有充分的記載，直到距今約二百三十年前的清康熙 22 年〈1683 年〉清朝取代鄭氏佔領臺灣，這時才開始設置行政機關。亦即康熙 23 年〈1682 年〉隸屬於福建省，以臺廈兵備道擔任此間行政，除施行普通行政外，關於臺灣的事務，採取特別委任的方式，兼任按察使與學政使，賦予依照清朝通制的一般通道所未見之權限，該機關在臺南開設臺灣府，在地方設置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北臺灣屬於諸羅縣管轄，一直到清光緒 11 年〈1885 年〉為止。雖然其中有幾次的變更，但主要還是由福建省兼轄。

光緒 7 年〈1881 年〉因為「安南事件」，清、法起衝突，光緒 10 年〈1884 年〉法艦隊向臺灣進軍，清朝權衡大勢，認為不應該像以往一樣放任臺灣的發展，所以自福建省分割出來另設一行省，任命劉銘傳為首任巡撫，將全島分臺北、臺灣、臺南三府，臺北府之下設置淡水、新竹、宜蘭三縣。此實為劉銘傳的治制革新。在臺北設置「撫臺衙門」以統轄全臺的文武行政，又設置布政使衙門、按察衙門，並擴展地方行政，大事治理政務。此為清光緒 11 年〈1885

年)之事。光緒 14 年(1888 年)又割淡水縣的一部份設基隆廳，光緒 20 年(1894 年)分割新竹縣南雅縣，在府縣設置知府、知縣，掌管地方行政，當時臺北廳的區域，分屬於淡水縣與基隆廳。本鎮在光緒 20 年(1894 年)，屬於基隆廳下的基隆堡與石碇堡；³明治 30 年(1897 年)，改隸臺北縣基隆水返腳二辦務署管轄下基隆堡、石碇二堡之各一部份，僅以下表說明管轄之變遷。

表 1-1 清朝時期管轄之變遷表

	第一次變遷			第二次變遷	第三次變遷
	康熙 23 年	雍正 15 年	嘉慶 15 年	光緒元年	光緒 11 年
府	臺灣府			臺北府	臺北府
縣廳	諸羅縣	淡水縣	淡水縣 噶瑪蘭廳	淡水縣 新竹縣 宜蘭縣	淡水縣 基隆廳(光緒 14 年) 新竹縣 南雅廳(光緒 20 年) 宜蘭廳

資料來源：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等譯，《臺北廳誌》，臺北縣立文化中心，頁 38。

下級行政是把區域劃分為街、庄、社等，其治理機關設置總理、地保、鄉

³ 清代末年臺灣的行政區在省之下設有三府一州，之下再設六縣四廳；縣廳下設堡、里、鄉、澳，「堡」用於嘉義縣以北，「里」用於臺南至屏東，「鄉」用於臺東、花蓮二縣，「澳」用於今澎湖縣。參考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頁 180。

保、保甲，實施自治制。早在雍正年代地保鄉保就已創設，當時為一堡一名，在城市者稱為「地保」，在村庄者稱為「鄉保」，無論地保或鄉保皆由地方官任免。負責證明不良之徒的查察、緝捕罪犯、監禁嫌疑犯，並且要做死傷殺傷的檢查鑑定以及報告、田園及賦稅的調查。除此之外，鄉保主要是輔助街庄總理的事務，掌理的事項繁多。關於這些事務之執行，雖受地方官的指揮監督，但仍弊端百出，以致於人民要求設立別種健全的自治機關。臺北地方的總理創設於嘉慶年間，該制度為聯合數十街庄或十數街庄設置總理一人，其下於每一街庄設董事若干人與庄正、庄副各一人。⁴

二、日據時代之行政區域

日本自明治 28 年〈1895 年〉據臺後，旋即在臺北設置總督府。任命樺山資紀為首任臺灣總督，於 6 月 17 日舉行始政典禮。設置民政軍務兩局，地方設置臺北、臺中、臺南三縣，以及澎湖、臺東二廳，在臺北縣之下設置新竹、宜蘭、基隆三支廳，任命田中綱常為臺北縣知事，在始政典禮之前八天，即 6 月 9 日開始廳務。當年 9 月總督府改革軍政組織，但仍沿用臺北縣之名稱。

明治 29 年〈1896 年〉3 月重新頒佈地方官制，廢止軍政，再設置臺北縣。任橋口文藏為知事，設置新竹、宜蘭、基隆、淡水四支廳。大加吶、芝蘭一、芝蘭二、興直、擺接、文山、海山、桃澗等八堡直隸於臺北縣，芝蘭三堡、八里坌堡分屬於淡水支廳，基隆、三貂、石碇、金包里四堡分屬於基隆支廳，但

⁴「總理」是依照街庄仕紳的選舉，由地方官任命之。其職務相當繁瑣，首先是承地方官的命令要通知人民、調解紛爭、管理公共事業、地方公共建設所需之捐款的斡旋、管內的保安、保甲、門牌整理、以及關於團練冬防保聯庄的一切事務，並要迎送接待上司等，總理設置後，就自行移交以前地保、鄉保所司的事務，只留下若干警察事務給他們處理。「董事」是從生員、監生等年處者中選出具有才能資產者由政府任命之，「庄正」及「庄副」由人民推薦。各職通力合作輔佐總理的事務，總理以下皆為名譽職，如果有事故請求處理則徵收相當的手續費以充當事務費。原本這是很適當的自治機關，但物換星移，歲月一久逐漸地弊病叢生。參考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等譯，《臺北廳誌》，〈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39。

明治 30 年〈1904 年〉5 月修改官制，割臺北縣而設置新竹縣以及宜蘭廳，同時廢止支廳，更在臺北縣之下設置臺北、士林、新莊、滬尾、景尾、桃仔園、三角湧、樹林口、中壢、基隆、金包里、頂雙溪、水返腳等十三個辦務署。此乃辦務署制度之開始。明治 31 年〈1905 年〉5 月免除橋口知事的職務，而改任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為臺北縣知事，並兼任新竹縣知事。

明治 34 年〈1901 年〉11 月，修正地方官官制，將以前的三級政治改為二級制，廢止縣及辦務署，在全島設置二十廳，臺北縣的管轄地區分屬於臺北廳及基隆、深坑、桃園、新竹等五廳，任命臺灣總督府事務官菊地末太郎為臺北廳長。當時在臺北廳設有錫口、枋橋、新莊、士林、滬尾、小基隆等六個支廳，以分掌廳內事務。明治 36 年〈1903 年〉9 月菊地廳長轉任宮內省式部官，而由宜蘭廳長佐藤友熊接替此職，明治 40 年〈1907 年〉9 月轉任關東都督府事務官，而由彰化廳長加藤尙志繼任。

明治 42 年〈1909 年〉10 月又改正地方官官制，頒佈現行官制，同時實施地方廳之廢止與合併，將全島分為十二廳，臺北廳合併了原來基隆廳的全部以及深坑廳的一大半，結果，原基隆廳管轄的瑞芳加入臺北廳。時值加藤廳長停職，而由臺灣總督府事務官井村大吉頂替任命為廳長，但大正 3 年〈1914 年〉6 月又轉任臺灣總督參事官，同年 7 月臺灣總督府警事加福豐次接替該職，續任廳長至今。從此以後，前滬尾支廳於大正元年〈1912 年〉9 月改稱為淡水支廳，小基隆及瑞芳兩支廳則於大正 4 年〈1915 年〉廢止，原管轄地小基隆併入淡水支廳，瑞芳併入基隆支廳。

關於下級行政，明治 28 年〈1895 年〉軍政組織中，臺北地方斟酌舊的總理制度，而在每幾個街庄設置「街庄事務經辦處」，給予十圓至十二圓的津貼，辦理官命的傳達、法令的通告、調查戶口等事務，此為現今「區長制度」的濫觴。而當時反抗軍到處騷擾，人民無法安居樂業，所以，臺北地方本島人中的有志之士乃彼此團結，設立臨時自治機關的「保安局」，總局設置於大稻埕，並於士林、新莊、基隆、金包里，頂雙溪等重要地點設置分局，以劉延玉、李春

生、辜顯榮、陳洛等人為首腦，凡是具有名望學識者全被網羅擔負局務，介於官民之間，連接上下，致力於維持地方的安寧和秩序，但是也要接受總督府的諮詢，所以，在民間，他們的威權幾乎與官吏不相上下，但明治 29 年〈1896 年〉3 月 31 日，在設置臺北縣的同時也被廢止了。之後把廳參事插進地方官制中，蓋是由此而來。至於街庄事務經驗只辦理數街庄的事務而已，因為不堪擔任進一步的要務，所以當年九月臺北縣知事就呈請設置適於作為官民間調停機關的大加懿堡務署，其組織是由主理、副主理各一位、書記若干人所組成，任用日本人為主理及書記、副主理則任用臺灣人，原只是暫時試行，看其成績如何，再逐漸普及至各堡。此實為辦務署制度之濫觴。此堡務署並非依照管制而設置，只做為縣內務部的一部份，只專門監督街庄事務處理的情形，謀求上下意見的溝通，並調解民間的訴訟，10 月在景尾設置文山堡務署；在淡水支廳內設芝蘭三堡務署。並在大稻埕、艋舺等其他重要的地方設立士商工會，該組織與前述的保安局相似。

明治 30 年〈1897 年〉5 月制訂辦務署制度，刺令各街庄或數街庄設街庄社長，受辦務署長的指揮，輔助執行部內的行政事務，不久，頒佈街庄社長設置章程，還有當年 9 月以臺北縣令制訂街庄長管轄區域，給街庄長一個月十五圓以內的津貼，後來為因應需要屢次實行區域變更，直到大正 9 年（1920 年）頒佈縣修改為州，州之後為市、街、庄，瑞芳改屬臺北廳瑞芳支廳瑞芳、鯤魚坑二區轄域下之基隆、石碇二堡之各一部份，本鎮名為瑞芳庄，屬於臺北縣基隆郡；昭和 13 年（1938 年），從瑞芳庄升格為瑞芳街。

三、 光復後之行政區域

民國 34 年（1945 年）12 月，國民政府改基隆郡為基隆區，本鎮屬於臺北縣基隆區；民國 35 年（1946 年）9 月，撤廢基隆區署，本鎮直轄

於臺北縣下，鎮公所設於龍鎮里〈舊大字龍潭堵〉。⁵由上可知，本鎮一直隸屬於基隆之下，不管是最早的基隆堡或石碇堡，再至後來的基隆郡、基隆區，所以要談到本鎮的歷史絕對與「基隆」有密切的關係。

表 1-2：本鎮地名演變對照表

基隆廳石碇堡：

清代末葉		民國 9 年實施地方制度後		民國 50 年	
街庄名	土地名	街庄名	大字名	鄉鎮〈區〉名	村里名
三爪子庄〈一部〉	三爪子坑 豎石 員山仔 蛇仔形	瑞芳庄	三爪子〈一部〉 中坑	瑞芳鎮	爪峰里
欸魚坑庄	欸魚坑 八份寮 尪仔上天 坑仔內 頂坪 滴水仔 楓仔瀨 粗坑口		欸魚坑庄		上天里 欸魚里
三爪子〈一部〉	烏塗窟 坪林 魚寮仔 柴寮仔 新路尾		三爪子〈一部〉		碩仁里 光復里
四腳亭庄	四腳坑庄 四腳亭埔		四腳亭		角亭里 上天里
大坑埔庄	大坑埔 大坑內		大坑埔		吉慶里

資料來源：瑞芳區漁會秘書林永發先生提供

洪敏麟等編，《臺灣堡圖集》，〈南投縣：省文獻會，1969〉，頁 35。

基隆廳基隆堡：

⁵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頁 339-340。

清代末葉		民國 9 年實施地方制度後		民國 50 年		
街庄名	土地名	街庄名	大字名	鄉鎮〈區〉名	村里名	
柑仔瀨庄	柑仔瀨 芋仔潭	瑞芳庄	柑仔瀨	瑞芳鎮	柑坪里	
龍潭堵庄			龍潭堵		龍潭里 龍鎮里 龍山里 龍安里 龍川里	
九芎橋庄			九芎橋		弓橋里 大山里	
猴硐庄			猴硐		侯硐里	
陵仔寮庄〈一部〉			陵仔寮〈一部〉		基山里 永慶里 長樂里 永德里 崇文里 集賢里 慶平里 福住里 頌德里	
草山庄			草山 苦苓嶺 石梯坑 哩咾 南仔吝		草山	南雅里
深澳庄					深澳	深澳里
水湳洞庄					水湳洞	長仁里 濂洞里
九份庄					九份	
陵仔寮庄					陵仔寮〈一部〉	陵仔寮〈一部〉
鼻頭庄		鼻頭		鼻頭里		

資料來源：瑞芳區漁會秘書林永發先生提供

洪敏麟等編，《臺灣堡圖集》，〈南投縣：省文獻會，1969年〉，頁41-42。

表 1-3 本鎮日據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大字	小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臺北州	基隆郡	瑞芳街		龍潭堵	7、8、13、15、20、27、32、35、39、44、46、48、75、76、77、84、87、89、102、104、112、113、115、117、118、119、128、128、131、135、137、138、139、141、142、145、148、149、155、402、403、404、405、406、407、411、419、425、135、137、138、139、155、156、157、158、160、161、239、240、254、258、260、162、163、166、168、175、179、184、185、186、187、188、190、192、194、235、235、236、248、260、263、266、268、275、277、278、279、306、328、330、332、334、349、350、354、355、361、366、368	瑞芳鎮	龍山里
				龍鎮里			
							龍潭里
							龍安里
							龍川里
							龍興里
				柑子瀨	1、3、5、6、7、8、12、13、17、19、27、30、32、36、37、38、39、40、41、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90、94、95、98、99、101、102、104、105、106、111、113、114、116、118、121、124、129、131、132、133、135、137		柑坪里

				亭子潭	1、8、14、25	
			三爪子字	三爪子坑	1、2、10、15、21、30、32、34、38、40、52、58、60、83、93、102、104、108、115、122、127、140、144、151、163、175、211、212、214、220、228、229、236、240、245、254、262、267、268、280、292、297、427、442、444	爪峰、新峰里
				員山仔	2、9、27、28、29、30、39、41、42、72、76、82、84、85、91	新峰里
				蛇子形	2、3、5、7、11、17、24、29、31、43、56、57、59、62	
				豎石	2、13、14、15、22、24、26、28、29、36、38、50、52、53	東和里
			三爪子字			

				柴寮子	2、6、7、27、30、 39、40、41、43、 44、55、60 、65、74、95、 126、135、159、 165、182、191、 205		光復里
				中坑	11、21、22、27、 36、62、63		碩仁里
				魚寮子	2、15、18、20、 21、34、37、53、 54、56、57、60、61、 62、70、75		
				烏塗窟	2、6、8、18、21、 22、27、30、33、 35、48		
				新路尾	1、3、4、21、27、29、 37、38、39、54、 79、93、98、101、116、 119、129、130		
				坪林	1、20、35、37、38、43		
				猴硐	2、6、7、8、9、11、13、 15、17、18、19、 20、21、22、25、 26、28、29、36、 38、42、43、45、 51、55、59、62、 66		侯硐里
				九芎橋	1、2、8、10、18、19、 20、21、22、25、 26、27、28、29、 31、33、34、35、 39、42、43、47、 48、49、50、51、 52、53、54、55、 56、57、63、65、 73、74、75、76、 77、78、99、113、 114、125 126、127、128		弓橋里 弓橋里

			大坑埔字	大坑埔	4、8、12、14、 16、20、27、48、 49、62、64、65、 69、70、71、72、 73、77、78、79、 80、81、85、86、 97、99、100、 101、103、105、 106、107、108、 109、111、112、 113、121、122、 124、127、128、 132、135、136、 138、140、141、 143、145、146、 147、148、150、 151、156、159、 164、168、194、 195、199、201、 243、262、264		吉安里
				大坑內	1、2、5、17、19、 22、25、26、32 、33、34、35、 40、41、44、47、 53、54、55、56、 57、59		
			四腳亭字	四腳亭埔	1、28、34、35 49、50、51、53 58、78 1、12、13、25 27、28、29、30 33、36、37、45 47、48、54、72 74、79、81、82 84、86、92、104 109、113、207		吉慶里
				楓子瀨	2、8、17、19 25、26、27、28 29、41、51、62		上天里

					64、65、66、69 77、123	
				粗坑口	3、10、12、14 25、31、38、39 40、43、46、47 52、54、57、63 67、74、76、77 81、82、84、87 88、89、91、93	
			款魚坑字	大寮	2、3、5、6、14 17、18、23、25 37、43、55、80 88、95	
				滴水字	2、5、7、14、16 20、24、25、46 51、54、55、58 72、76、79	
				厝子上天	7、11、14、36 38、42、56、64 72、77、108 109、110、116 121、140、142 146、151、153	
				坑子內	7、12、16、17 23、30、32、40 49、52、56、60 84	
			款魚坑字	八分寮	1、2、3、19、37 38、39、45、51 60、61、67、72 80、81、96、121 12、123、124 125、139、140 146、150、169 175、176、180 197、201、203 320	款魚里

				頂坪	12、14、32、36 38、43、57、58 60、66、68、76 77、87、95、100		
				款魚坑	2、14、17、20、31 40、41、44、45 46、48、73、79 86、89、111、115 126、145、146 147、149、172 173、189、207 211、212、213 223、267、278 289、294、304 315、319、328 329、335、349 350		
				陵子寮	159 159、160、161 162、163 160、161、162 163、164、165、 166 164、165、315 317 166、167、168 169、170、171		基山里 永慶里 崇文里 福住里 頌德里
				金瓜石	3、13、15、16 17、18、2、31、 33、34、35、21、 25、38、39、40、 41、45、48、52、		石山里 銅山里 瓜山里

					54、47、48、49		
							新山里
				陵子寮	2、3、8、12 14、17、20、22 26、29、30、33 38、39、40、41 44、45、47、48 49、51、52、53 59、60、61、65 66、67、68、71 73、75、76、77 73、79、80、81 82、83、85、86 89、90、107 108、117、126 143、147、152 153、172、173 179、185、187 189、191、201 205、210、211 215、216、272 295、296、305 306、223、231 232、239、250		海濱里
					252、253、254 257		深澳、海濱里
				深澳	2、9、10、13 15、17、19、20 21、24、25、28 29、32、34、35 37、38、40、41 46、49、51、52 54、55、58、59 66、83、89、98 100、101、103 104、108、109 111、119、123 124、127、131 139、140、145 147、149、153		

					155、160、177 181、186、196		深澳、海濱里
				水滸洞	2、5、13、15 16、20、22、24 27、34、36、37 38		濂洞、濂新里
				鼻頭	2、3、4、5、6 7、8、10、11 14、18、19、20 21、22、24、25 26、27、28、29 30、31、32、33 34、35、36、37 38、40、41、42 43、44、45、46 47、48、49、50 51、53、54、75 76、77、78、79 80、81、82、83 84、85、87、88 89、90、92、93 94、95、96、97 98、104		鼻頭里
				南子吝	4、11、17、18 19、21、22、23 27、28、30、31 32、33、39、40 41、42、43、45 48、50、51、54 55、56、57、73 81、84		南雅里
			南子吝字	哩佬	4、6、9、10、15 16、17、18、19 20、21、22、29 30、31、32、36 83		
			草山字	草山	1、3、14、16、17		
				苦苓嶺	3、12、13、15		

				石梯坑	13、17		
--	--	--	--	-----	-------	--	--

資料來源：臺北縣瑞芳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第二節 行政組織與功能

行政組織之設置，主要之目的是在於以分工合作之體系，藉著運用權責關係，而設官分置，處理公共事務。

一、 歷年的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在漢人來臺開墾之時便已萌芽，到清朝、日據時代制度逐漸建立，臺灣光復後，各組織的角色終告定位。

〈一〉明代以前之行政組織

在漢人到達臺灣之前，所居住之先住民乃是土著各族，其族群、部落、族社等公共事務祭典之主持與處理，均依照習俗或傳統，而由各族酋長或頭目擔任。

〈二〉荷據時期之行政組織

明天啓 4 年〈1624 年〉荷蘭人入據臺灣，佔赤崁社地，設置有任命官吏，統治殖民特權之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商館，設有領事。明永曆 4 年〈1650 年〉在臺南建築普羅民遮城，設立商業政務機關。為配合經濟和文化殖民政策，荷人在行政方面，大體聽任土著實行自治，施行懷柔，不加干涉。自明弘光元年

〈1645年〉起分所轄地方番社為南北二路，各社立有村長已掌理民政，集數十民戶選一小結首，數十小結首再推舉擁有眾望者為大結首，負責維持地方公共秩序。村落是行政單位，每年召開評議會一次，此一評議會是由教徒長老所組成，主要詢問政績，宣導政令。

〈三〉明清時期之行政組織

明永曆 15 年〈1661 年〉鄭成功克臺，稱臺地為東都，設一府為「承天」，下轄二縣有「天興」及「萬年」。永曆 18 年〈1664 年〉，鄭經改東都為「東寧」，陞天興、萬年二縣為「州」。另分南北路及澎湖安撫司各一，以分理庶政。東寧設衙廡，以居官吏，理鄉治。分承天府為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四坊各置簽首，里民事，里設總理，里內有社。十社為牌，牌設牌長，十牌為甲，甲有甲首，十甲為保，保有保長，掌理戶政。此時，體制粲然大備。

清代臺灣行政組織更趨於完備。納入清版圖後初期福建巡撫，由臺廈兵備道統轄，文治歸知府，武備由總兵管轄，另設有按司獄，歸道衙直轄。行政區劃分為市、庄、社。下級行政組織，以總理、地保、土著頭目為自治主體。清代治臺二百一十二年，五度調整行政區域，其行政組織也配合更動。

〈四〉日據時期之行政組織

日本於清光緒 21 年〈1895 年〉據臺後於 7 月間以陸軍省令設立臺灣總督府，施行軍政。次年以日皇勅令發佈「臺灣總督府條令」，改行民政。日據時期之行政組織體制，在大正 8 年〈1919 年〉以前屬武官總督制，後來則改採軍政分立制或文官總督制。大正 9 年〈1920 年〉地方政制亦改採州、廳制。

地方行政組織方面，在日據時代配合十次行政區域調整而增減更抑。明治 28 年〈1895 年〉到明治 34 年〈1901 年〉為置縣、廳階段，初以設縣為原則，必要時設廳治，縣以下設支廳，山地設撫墾署；後期縣、廳之下設辦務署，最多曾多達八十六個辦務署。辦務署下設里、堡、鄉、澳，以下再分設街、庄、社。明治 34 年〈1901 年〉至大正 9 年〈1920 年〉屬廳治階段，廢除原有之縣及辦務署；改設「廳」，廳下設支廳，其下之街、庄、市改為「區」，設區長。大正 9 年〈1920 年〉至昭和 20 年〈1945 年〉屬州、廳階段，其下為郡、街、庄，至此郡、市、街庄為國家行政區，同時又為地方公共團體，其首長均為官派，州、市、街庄雖設協議會，惟僅屬諮詢機關，所行仍為官治。昭和 10 年〈1935 年〉地方制度改制，州、市、街庄，取得法人地位，廳仍維持行政官署地位，州知事及市尹則仍為官派。州內部單位設有知事官房及總務、產業、警察三部，廳之內部單位為總務、勸業、職業、稅務、警察五課。街庄長之下有助役，會計役，內部單位分為總務課、產業課及財務課。

〈五〉光復後之行政組織

民國 34 年〈1945 年〉9 月隨著日本投降、臺灣光復，中央政府頒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隸屬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法綜理臺灣全省政務。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於民國 34 年〈1945 年〉10 月 25 日。民國 36 年〈1947 年〉5 月 16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制度撤銷，照各省制度成立了臺灣省政府。民國 39 年〈1950 年〉4 月 24 日，「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為配合縣市實施地方自治，於同年 9 月公布「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全省原有八縣九市重加劃分為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等十六縣，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五個省轄市。至民國 70 年〈1981 年〉止，省、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組織各有若干變動。以省政府而言，自民

國 43 年〈1954 年〉第一次修正「省政府合署辦公細則」組織規程，前後修改了一百多次。基層行政組織，自民國 39 年〈1950 年〉9 月行政區域重劃後各縣原有之區署全部裁撤，鄉鎮市區直接歸縣市指揮監督，鄉鎮市區設公所，其下仍設村里辦公處，鄉鎮公所內部設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總務課、主計員。民國 42 年〈1953 年〉修正為民政、財政、建設、戶籍、兵役五課，並增置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民國 57 年〈1968 年〉裁撤戶籍課、改設戶政事務所。民國 70 年〈1981 年〉部分鄉鎮市增設農業課，而人口未滿一萬人之鄉鎮及未滿五千人口之山地鄉公所財政課與建設課合併為財經課。臺灣省地方行政組織演進至民國 88 年〈1999 年〉地方制度法公布，鄉鎮市公所組織略有異動，本鎮公所有鎮長、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秘書室、研考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清潔隊等。

二、 各組織的功能

日據時代街庄長是由州知事指派曾任高官退休之人員擔任，光復之初，鄉鎮長由鎮民代表選出，後來改為民選，初期置副鎮長一名，然後撤廢，改稱為總幹事，再來改稱為秘書至今，至於各課室，最初置股，並兵隊部，後來廢股改課至今。

本鎮的行政組織包括鎮長、秘書、民政、建設、財政、主計、兵役、人室、清潔等單位，就其功能分析如下：

民國 34 年（1945 年）光復以來，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1946 年）1 月 5 日公佈「臺灣省各縣設置鄉鎮及街庄長鄉鎮長移接辦法」，將日本統治時期的「街」改為鎮、「庄」改為鄉，並於 1 月 19 日公佈「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⁶作為辦理依據，照該規程規定，「鎮」為法人，鎮的組織應該包括鎮公所與鎮民代表會，鎮公所設有鎮長、副鎮長，並由鎮民代表選出。⁷

圖 1-1 鎮公所



民國 36 年（1947 年）成立臺灣省政府之後，民國 39 年（1950 年）進行行政區重劃，次年公佈「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⁸取代之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時代的「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使得組織上開始出現不同的變化，茲將改變部分條列出：⁹

1. 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原有副鄉鎮長裁撤不另置。
2. 鄉鎮公所設置總幹事，襄理一切事物。
3. 各「股」改為各「課」，將總務股分為民政與總務兩課，經濟股改為建設課，各課設課長一名，辦理各主管事物，下有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若干人，並酌用雇員若干人。
4. 戶籍幹事改為戶政事務所主任，由鄉鎮長兼任，副主任由民政課長兼任。
5. 設置主計員，專職主計工作。
6. 設置國民兵隊，由鄉鎮長兼任隊長，並指定一人擔任隊附。

⁶ 省公報 35 年 2 月 15 日（二）春字第 18-21 頁。

⁷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臺灣省文獻會，頁 176，1996。

⁸ 省公報 40 年春字第 16 期。

⁹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臺灣省文獻會，頁 285-286，1996。

7.設置調解委員會。

8.依需要或鄉鎮民代表會建議，可設立事業機構。

9.鄉鎮公所的員額編制須提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再由縣政府核備。

10.除了總幹事及總務課長隨鄉長同進退外，其餘均依法保障。

民國 49 年(1960 年)又修正組織通則為「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準則」，¹⁰將鄉鎮長任期及連任規範列入。

表 1-4 本鎮歷屆鎮長名錄

屆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學歷	就職日期	黨籍及備註
派任	李建興	男	1890 年 12 月 2 日	臺北縣	國學專修	1945 年 11 月 27 日	中國國民黨
一	陳水波	男	1896 年 5 月 14 日	臺北縣	師範學校 畢業	1949 年 1 月 1 日	中國國民黨
二	陳水波	男	1896 年 5 月 14 日	臺北縣	師範學校 畢業	1953 年 7 月 1 日	中國國民黨
三	詹文通	男	1916 年 9 月 10 日	臺北縣	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 業	1956 年 7 月 1 日	中國國民黨
四	詹文通	男	1916 年 9 月 10 日	臺北縣	國民學校 高等科畢 業	1960 年 1 月 16 日	中國國民黨
五	謝阿樹	男	1934 年 11 月 6 日	臺北縣	基隆水產 高級部畢 業	1964 年 3 月 1 日	無黨籍
六	陳文祥	男	1923 年 8 月	臺北縣	日本通信	1968 年 3	中國國民黨

¹⁰ 省公報 49 年夏第 59 期

			30 日		專修學校 畢業	月 1 日	
七	陳文祥	男	1923 年 8 月 30 日	臺北縣	日本通信 專修學校 畢業	1973 年 4 月 1 日	中國國民黨
七	林再旺	男	1922 年 8 月 2 日	臺北縣	基隆商業 專校畢業	1973 年 11 月 2 日	中國國民黨 (代理)
七	周清龍	男	1939 年 5 月 30 日	臺北縣	國立師範 大學畢業	1976 年 3 月 10 日	中國國民黨 (補選)
八	周清龍	男	1939 年 5 月 30 日	臺北縣	國立師範 大學畢業	1977 年 3 月 10 日	中國國民黨
九	賴添發	男	1939 年 7 月 18 日	臺北縣	省立基隆 高級中學 畢業	1982 年 3 月 1 日	中國國民黨
十	賴添發	男	1939 年 7 月 18 日	臺北縣	省立基隆 高級中學 畢業	1986 年 3 月 1 日	中國國民黨
十一	周清龍	男	1939 年 5 月 30 日	臺北縣	國立師範 大學畢業	1990 年 3 月 1 日	中國國民黨
十二	廖秀雄	男	1944 年 2 月 15 日	臺北縣		1994 年 3 月 1 日	中國國民黨
十三	廖秀雄	男	1944 年 2 月 15 日	臺北縣		1998 年 3 月 1 日	中國國民黨

資料來源：瑞芳鎮公所

鎮公所的秘密在光復之初為副鎮長，民國 40 年〈1951 年〉改名為總幹事，工作性質為襄理一切事務，民國 42 年（1953 年）針對「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做出修正，由省政府公佈「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通則」¹¹職稱有所改變，將總幹事改為秘書，總務課的文書、出納及庶務移交給給秘書管理。

秘書、民政、建設、財政、主計、兵役、人事、清潔等課室的功能如下表 1-5。

表 1-5 鎮公所各組織的功能

¹¹ 省公報 42 年秋第 6 期

組織名稱	功能
秘書	掌理研考、總務、文書、法制與國家賠償、便民服務及其它不屬各單位事項。
民政	掌理一般行政、調整業務、自治事業、宗教禮俗、教育文化、衛生行政、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原住民、民防、禮俗及其它有關民政事項。
建設	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觀光、公用事業、營建管理、農林畜牧、工商、水利、公共造產及其它有關生產建設事項。
財政	掌理財物、稅務、公債、公款公產處分、出納、地方稅捐稽徵、與國稅協徵及其它有關財政事項。
主計	主計〈審計〉預算編制，辦理統計、會計、歲計，編製預決算書，會計報告，核簽各項收支憑證及其它有關主計事項。
兵役	掌理兵役、行政、後備軍人管理及其它有關役政事項。
人事	掌理人事行政、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清潔	掌理垃圾處理、環境衛生包括垃圾清除集運事項、道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浚、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爭收集其它有關清潔與督導事項。
----	--

資料來源：瑞芳鎮公所。

其他與鎮公所相關的業務，詳細說明如下。

〈一〉與外國交流

民國 70 年〈1981 年〉起，本鎮爲了與外國城市交流、互動，開始有結盟爲姊妹市的情況，第一次爲周清龍擔任鎮長時，在民國 70 年〈1981 年〉4 月 2 日與比利時馬斯麥克林鎮〈鎮長爲賀爾〉結盟爲姊妹市，約定依鎮長任期每四年互訪一次。第二次爲賴添發擔任鎮長時，在民國 72 年〈1983 年〉9 月 21 日與比利時那拉肯鎮〈鎮長爲方榮司徒〉，約定依鎮長任期每四年互訪一次。第三次爲賴添發擔任鎮長時，在民國 72 年〈1983 年〉9 月 22 日與比利時畢爾任鎮〈鎮長爲邵文斯〉，約定依鎮長任期每四年互訪一次。

〈二〉社區發展

在社區發展方面，社區發展是我國社會福利重大措施之一，係以「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發展」爲重點，並依個別之發展需要，對社區區域加以規劃，組織社區發展協會，以做爲推動的助力。

本鎮依據內政部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相關規定，於民國 80 年（1991

年)配合臺北縣政府於鎮內規劃 36 個社區，迄今共有 28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即銅山、侯硐、新山、瓜山、龍安、光復、濂洞、爪峰、長樂、福住、基山、弓橋、頌德、慶平、吉慶、深澳、長仁、三安、石山、欸魚、柑坪、吉安、永慶、瑞濱、海濱、龍川、東和、鼻頭等 28 個發展協會，每年配合鎮公所財源，編列預算補助各社區推行軟硬體等建設及活動，公所並編印社區發展法規及實務作業手冊，供各協會參考運用，同時配置 36 名社區義工代賑清潔工，協助維護社區環保清潔工作。

〈三〉幼兒托育

幼兒托育方面，有鑑於現代父母工作之忙碌奔波，恐無暇顧及孩童教育，因此鎮長廖秀雄對於托兒所業務相當重視，除積極建設各里硬體設備外，並爭取各項設備及師資的培訓，此項經費原由縣政府支付，民國 85 年〈1996 年〉改由鎮公所負擔。此外，對於各收托場地的員工管理，則要求其切實執行職務，以確保幼兒收托安全。鎮公所也常定期舉辦親子運動大會，促進家長與孩童的互動，另外亦經常召開業務研討會，期能提升幼兒教育之服務品質，目前鎮立托兒所有龍山里、爪峰里等十餘所。

〈四〉都市計畫

本鎮市區計畫於昭和 12 年（1937 年）3 月 12 日得到基隆要塞司令部承認，為《臺灣都市計畫令》發佈後，臺北州下的第一個計畫。在此之前臺北州轄內只有臺北市、基隆市、宜蘭街、羅東街、士林街草山等 2 市 3 街訂有市區計畫。另外，龍潭堵在人口增加率顯著提高的條件下，促成了都市計畫的進行，這是當時日本施行都市計畫的選擇要件之一。

當時雖然金瓜石、九份的人口多於龍潭堵，但因為後者具備政治中心之多重功能，因而較金瓜石、九份的單純經濟生產中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臺灣光復之後，民國 56 年（1967 年）9 月 15 日發佈現行的「瑞芳都市計畫」。民國 73 年（1984 年）10 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達 63 公頃，計畫人口 10000 人，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85 年（1996 年）。本鎮的都市計畫，大部分都維持日治時期原計畫的道路、街廓架構，公一（一號公園）改為文高（瑞芳高工）、公二變更為市場、停車場、商業區，建築用地則明確訂定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學校（文小，瑞芳國小）、機關用地等使用分區。

本鎮都市計畫於民國 56 年（1967 年）9 月發佈後，計畫範圍包含基隆河北岸火車站附近之舊市街地區，計畫面積僅 66.45 公頃，該都市計畫依循現況劃設，故計畫區內道路狹窄，公共設施不足，住宅區面積亦僅 21 公頃，至於非都市土地因屬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山坡地，依現行法令規定除依現況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者外，其餘之非都市土地皆無法配合都市發展之需求，提供全鎮發展所需之都市發展用地，尤其是款魚里、上天里之臺二丁道路兩側，違規貨櫃倉儲林立，交通的混亂與土地利用的不經濟等情況，均嚴重限制全鎮之都市發展。

本鎮鎮公所有鑑於上述都市發展之限制，影響全鎮鎮民之權益，並為了因應未來本鎮之觀光遊憩發展定位，擬於原都市計畫區東西兩側地勢平坦處申請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依擬定擴大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將此部分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體系管理，藉完善規劃及都市計畫已有之嚴謹管理，匡導全鎮均衡、合理之都市發展模式。

擴大瑞芳都市計畫係屬於市鎮計畫，預定計畫年期，起自民國 86 年（1997 年）至民國 110 年（2021 年）止，共計 25 年。擬定擴大都市計畫的位置共有兩處，分別位於現有瑞芳都市計畫東西兩側之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113.04 公頃。東側（瑞芳公園附近地區）計畫範圍，東

至瑞柑國小及其南側谷線，西至龍潭隧道及現有都市計畫界，南至基隆河與 102 縣道，北至瑞芳公園北側稜線，計畫面積約 24.51 公頃；西側（款魚里附近地區）範圍，東至介壽橋及現有都市計畫界，西至國芳橋及大寮路，南至基隆河河谷平台與山坡地界，另有 106 縣道延伸部分至瑞芳工業區北側，北至基隆河，計畫面積約 88.53 公頃。

根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公布實施之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人民及機關團體的建議，檢討作必要之變更。」，本鎮都市計畫的目的乃在於：

1. 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以緩和人口外流之情形，並提供當地住民較佳之居住品質空間。
2. 統一管理區內土地開發事權，並將違規貨櫃場納入管理範圍之中。
3. 藉著擴大都市計畫，整合污水排放處理系統，以改善基隆河的水質。
4. 配合金九地區及濱海地區風景的規劃、遊憩資源的開發與建設，並在瑞芳公園擴大區整體規劃旅館區，留宿旅遊人口，以增加地方稅收及工作機會，促進地方繁榮。

公共設施計畫方面則分爲下列數項：

1.公園用地

共 9 處，計畫面積 11.91 公頃，其中瑞芳公園附近地區劃設一處，即興關中之瑞芳公園，計畫面積 11.12 公頃，屬全鎮性之大型公園；另欸魚里附近劃設 8 處，面積 0.79 公頃，均屬鄰里公園性質，並按鄰里單元分散配置。

2.學校用地

劃設 3 處，計畫面積共計 8.37 公頃，瑞芳公園附近劃設 1 處，即保留現有瑞柑國小並酌予擴大，計畫面積 2.79 公頃；欸魚里附近則新規劃一新小學及國中，以抒解校舍擁擠的壓力。

3.兒童遊樂場

計 8 處，計畫面積 2.00 公頃。瑞芳公園附近一處，計 0.08 公頃；欸魚里設 7 處，亦按鄰里單元配置。

4.社教機構用地

計 2 處，計畫面積 0.42 公頃，皆位於欸魚里附近地區，擬提供欸魚里及東和里設置地區活動中心之使用。

5. 停車場

劃設 14 處，計畫面積 1.58 公頃。其中瑞芳公園附近劃設 4 處，計 0.36 公頃；欸魚里附近則有 10 處，佔 1.22 公頃，均係毗鄰其他公共設施劃設。

6. 市場

位於欸魚里一處，佔地 0.30 公頃，供未來新增人口日常購物之所需。

7. 鐵路用地

配合發展現況，將北宜鐵路行經瑞芳公園附近地區之路段，保留劃設為鐵路用地，計畫面積 1.23 公頃。

〈五〉財政業務的演變

臺灣自明鄭至日據時期，地方單位均無獨立財政可言，直到大正 9 年（1920 年），鄉鎮的財政工作才可獨立規劃，當時房除戶稅為鄉鎮唯一財源外，另於家屋稅、地租賦予徵收附加稅，同時鄉鎮量出為入，要做多少事情都先列出來，稅務課於戶稅由老百姓負擔，所以稅金都很充足。光復之後，政府頒訂臺灣省鄉鎮財政建立辦法，確立了鄉鎮的財政法源，鄉鎮的收支可與縣府各自劃分編列，但主要稅收來源集中於中央，財政結構與前相較，本質上仍舊類似。

本鎮 88 年度的歲入預算達 12 億餘元，創下歷年來的新高，赤字預算亦逐年減少，而有更充裕的經費可供各項建設利用。鎮公所的公庫，為了增加公庫

計息，每年約增加收入 200 萬元，自民國 88 年（1999 年）9 月 1 日起，由瑞芳地區農會改移至彰化銀行瑞芳分行，代理公庫業務。¹²

〈六〉役政業務的演變

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的役政，主要是針對在臺灣的日本人實行，當兵不僅僅是國家成年男子的義務，也是一種身分和榮譽，特別是軍人的地位在日本的武士文化下，原本就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加上帝國主義下的環境，軍人是帝國勢力的直接表現，國家的教育也不斷呈現出皇軍的英勇，雖然日本國治下的人民，都是日本天皇領下的子民，但唯有「純正」的日本人才有為天皇效死的權利，這種將民族、榮譽、身分緊密結合的情形，越是到殖民統治晚期越明顯，當戰爭不斷爆發，殖民政府為了讓領下人民投入母國的戰爭生產時，對某些人而言，當日本兵便是一種宗教式的「信仰」，唯有透過當日本兵的儀式洗禮後，這些人才能將自己與心中所想像的日本皇國結合成一體，以這少數人的狂熱，用「臺灣最早一批忠實的哈日族」來形容也不為過。

在臺灣文學史上的「皇民文學」中，可以得知到這些少數受到日本統治者洗腦的志願者外，大多數人志願參與從軍的誘因，也包括許多現實的層面，除了表面上的威風凜凜，提昇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國家能提供的薪水與保障，地方警察、仕紳等人的提倡鼓吹等等，還有人是被拉為軍伕的。

日據時期曾對臺灣島內進行徵兵檢查，明治 39 年（1905 年）12 月，敕令規定住在臺灣、樺太、朝鮮、清朝等地的人，須至所在地附近的軍隊或領事館接受徵兵身體檢查。¹³日本在明治 34 年（1901 年）曾在臺灣實行短期的志願役，直到日俄戰爭結束之後，於明治 38 年（1905 年）廢止，昭和 12 年（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但是並未在臺灣實施徵、募兵的舉動，只有招募一些軍伕、翻

¹² 瑞芳鎮公所編印，《大瑞芳報導》第 6 期，頁 10。

¹³ 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頁 143。

譯，這是擔心臺灣漢族士兵，到中國會與中國軍連成一氣，可是到了昭和 16 年（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軍被廣大的佔領區牽制無法動彈，乃擴大征兵以因應南洋作戰的需要。

隨著殖民統治的需要，日本徵調大量臺灣人，將其勞力應用於電力設施、港灣、道路建設等部門，其中許多人被派至大陸和南洋戰場參加戰鬥與其他輔助工作。爲了彌補人力資源的不足，昭和 16 年（1941 年）日本陸軍招募志願兵，臺灣有四十二萬人報名，而原住民族也編組「高砂義勇隊」，在文化、血統、環境適應等考量下，被調往菲律賓叢林之中，向美國殖民政府作戰進攻。次年辦理第二次招募時，報名人數更高達六十萬人，¹⁴然而人力的投入未能扭轉頹勢，美軍於昭和 19 年（1944 年）開始不斷轟炸日本本土、殖民地、佔領區，日本人力物力已經完全匱乏，生產也幾乎完全停頓了，爲了建立臺灣島上與美軍決戰的軍力，臺灣於昭和 20 年（1945 年）全面實施徵兵制度，凡適齡男子、體格、教育程度符合者皆賦予從軍，或被征召充爲軍伕，原住民則被編入高砂義勇隊，送往南洋叢林地區作戰。之後，臺人被徵爲軍伕者數目越來越多，根據日本厚生省戰後發表的數據，臺籍軍人軍屬與軍夫在日據時期共有 207,183 人之多。¹⁵不久日本天皇親自「玉音放送」，宣布日本無條件向盟軍投降，僅辦理一期的徵兵制也就自然取消。

光復之後，國民政府實行兵役法，兵役行政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主管，省（市）政府爲省（市）徵兵監督導機關，受國防部及內政部指揮監督，縣（市）政府則爲縣（市）徵兵機關，辦理各縣市內所管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之事務。本鎮公所內設兵役課，負責鎮內各項兵役之相關事務，兵役課亦推行役政保權益，例如辦理梯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宣導役男徵屬權益，並協助縣府免費辦理徵屬懇親活動，另並辦理慰助工作，以安定在營役男心情。

¹⁴ 《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役政篇〉，臺中縣政府，1989，頁 517。

¹⁵ 陳孔立，《臺灣歷史綱要》，頁 342-347。

民國 37 年（1948 年）各鄉鎮設有國民兵隊部，瑞芳鎮的鎮長便兼任起隊長職務，辦理兵役事務，並由專業的隊附協助推動，民國 38 年（1949 年）役政組織更下達至村里，每三村設置一「聯合國民兵隊」，只指定其中一名里長兼任隊長，辦理兵役業務。民國 39 年（1950 年）以後，因為國際局勢有利於臺灣內部的穩定，加上地方縣市已經重新劃分，因此役政才步入了正軌。民國 42 年（1953 年）12 月，村里隊附改為村里幹事，民國 43 年（1954 年）6 月，鎮公所國民兵隊隊部改設兵役課。民國 47 年（1958 年）3 月，村里幹事劃分三分之一改任兵役幹事，集中在公所承辦兵役業務。民國 50 年（1961 年）3 月，兵役幹事又合併為村里幹事，而村里幹事服務的兵役業務為「分送有關役政通知單、徵集令及辦理役男身家調查及兵役資料之查報」。

另外，本鎮也設有兵役協會，其歷史源自民國 38 年（1949 年），省政府頒訂「臺灣省各鄉鎮兵役協會組織規程」，各鄉鎮的兵役協（分）會才陸續成立，由於民國 39 年（1950 年）地方行政區劃重行劃分，臺北縣政府成立了自己的兵役協會，便開始在轄內鄉鎮成立分會，瑞芳當然就屬瑞芳鎮分會負責。由於之前的兵役協會成立時間不一，所以省政府於民國 46 年（1957 年）開始推動整建，並以該年為第一屆，訂定改組時間為一年一屆，民國 53 年（1964 年）的第七屆兵役協會，因為實施第二次的整建，規定各鄉鎮分會設幹事一人，任期改為兩年，民國 71 年（1982 年）進行第三次的整建，開始第十六屆的兵役協會、分會，任期也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的方式，改為四年一屆。兵役協會的工作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 1.定期召開全委會及常委會
- 2.派員監證各年次役男抽籤、補抽籤
- 3.出席役男入營座談會
- 4.協助解答各項役政作業

後備軍人管理方面，後備軍人的除役年齡，分別是士兵役屆滿 4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預備士官役屆滿 50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預備軍官役（尉級）屆滿 50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在收到動員召集令後，兵役課首先將副本交給當事人或當事人的家人，當事人在召集令的回條上填寫收到時間（年、月、日、時分），並簽名蓋章，交給送達召集令的人帶回。而代領的人，除在回條上簽名蓋章外，必須盡快將召集令轉交給當事人，以免耽誤召集。

〈七〉調解委員會

此外，鎮公所也設立調解委員會，主要依照民國 44 年〈1955 年〉1 月 22 日公布「鄉鎮市調解條例」而設，此條例規定由鄉鎮長聘請鎮內村里長代表及對法律有研究之專家，或具地方權威信譽者，提請鄉鎮民代表公投票產生，委員 7 到 15 人組成，互選 1 人為主席，任期 3 年，可以連任，並設專業秘書 1 人，協助業務推展。調解事項包括民事事件與刑事事件，告訴乃論之類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事件、妨害自由、妨害名譽與信用、妨害秘密、親屬間財產犯罪、毀器損害等事件，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之後，就與法院判決有同一效力，所以調解委員會可以疏解法院訴訟案件，減少民怨，向法院提起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案，主要在勸導「訟則凶」，化干戈為玉帛。

〈八〉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方面，自光復以來，執行的社會福利措施有下列幾項：

1. 老人福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七條規定：省縣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設立並獎助私人設立下列各類老人福利機構：

- 〈1〉 扶養機構：以留養無扶助義務之親屬或扶助義務之親屬無扶助能力之老人為目的。
- 〈2〉 療養機構：以療養罹患長期慢性疾病或癱瘓老人為目的。
- 〈3〉 修養機關：以舉辦老人休閒、康樂及聯誼活動為目的。
- 〈4〉 服務機構：以提供老人綜合性服務為目的。

因此，老人安養服務的範圍應涵蓋前列老人扶養及療養機構之工作在內。本鎮至目前為止，設有建和安養堂，現在堂民 33 位，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大節日都會辦理餐敘與堂民歡度佳節。¹⁶

有關老人福利的措施有：

- 〈1〉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民國 82 年〈1993 年〉訂頒「台灣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實施要點」，自民國 83 年〈1994 年〉度實施，民國 84 年〈1995 年〉度並擴大實施範圍至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者，及調高補助標準至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六千元；一點五倍至二倍者每人每月三千元。民國 84 年〈1995 年〉1 月起在擴大補助範圍至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月仍發給津貼三千元。本鎮補助老人中低收入戶計 441 人，而擴大發放老人津貼方面，也在農曆春節前致贈二個月津貼，計發放新台幣二千二百二十一萬八千元整。¹⁷
- 〈2〉 敬老系列活動—為喚起社會各界「敬老崇孝」之社會風氣，一向「台灣省安老計畫—關懷資深國民福利服務」，於每年重陽（敬老）節前後，擴大舉辦敬老系列活動，藉以提昇老人生活情趣，充實老人精神生活，肯定老人之才華。

¹⁶ 參自《大瑞芳報導》第 6 期，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

¹⁷ 參自《大瑞芳報導》第 6 期，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

- 〈3〉 老人生活器材輔助與休閒娛樂—如何使退休老人生活得幸福美滿，乃為政府推展老人福利工作重要課題。對於行動不便之老人，由政府與民間企業針對老人生活需求，提供輔助器材，以維護其日常生活，進而增進其生活領域；至於身體健康之老人，則以提供充分的休閒活動設施及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服務充實老年生活，解除其孤寂感，如老人才藝競賽、長青槌球比賽、鑽石婚〈結婚滿五十年〉、金婚〈結婚滿六十年〉紀念活動暨表揚大會等。

本鎮目前建有建和安養堂、補助老人中低收入戶、擴大發放老人津貼等。

2.殘障福利

由於身心障礙者，醫療負擔大，故需要政府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有關殘障人士之福例如下：

- 〈1〉 殘障者鑑定與醫療復健—殘障福利法所稱殘障係只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殘障類別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掌握殘障人口資料，經依據殘障鑑定作業規定，於鑑定機構由相關專科醫師鑑定符合殘障類別等級並核發殘障手冊之殘障者個人資料，予以分類、建檔管理。民國 84 年〈1995 年〉6 月殘障類別增列慢性精神並患者，共計十三項殘障類別，擴大照顧殘障者範圍，又為提供殘障者更多適切服務措施；內政部更加以規劃台灣地區殘障人口基本資料電腦網路作業系統，另為配合上項殘障人口基本資料電腦網路作業系統之實施，建立完整正確殘障人口基本資料，供作政府制訂政策及推廣各項殘障福利服務措施之依據，於民國 84 年〈1995 年〉年底全面換發殘障手冊，俾以更快速、精確掌握殘障者的動態資料，以作為推展殘障福利服務之參據。政府為減輕殘障者經濟負擔，對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勞、農保及私立教職員保險或退休人員（公

務人員) 保險之殘障者，訂頒「內政部獎助辦理殘障者生活輔助器補助作業要點」提供生活上復健所須各項輔助器具，以協助殘障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並自力更生。

〈2〉中低收入戶殘障者生活補助—民國 84 年〈1995 年〉12 月內政部第四次修正「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有關殘障者生活部分條文，相關規定如下：

補助對象：設籍本省領有殘障手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者。

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者。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殘障者每人每月補助六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三千元。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三千元；輕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二千元。

同時符合申請殘障者生活補助，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生活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申請程序：

低收入戶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列冊，殘障者免申請。

非列冊低收入戶應檢具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所得稅證明、私章及其他重要證明文件。

〈3〉建立殘障者無障礙生活環境—為使殘障者公平獲得學習、工作、休閒的機會，擴大生活領域，建立一個方便行動之無障礙環境，使殘障者能方便使用各項公共設施，真正回歸社會參與各項活動，因此，全面建立一個

全民共享無障礙設施的生活環境，更為邁向先進國家之指標，實有其迫切性及需要性。

- 〈4〉 殘障福利活動—爲了關懷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層面，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並喚起社會大眾對殘障者終身幸福之重視與祝福，補助殘障福利團體各項休閒藝文活動，以促使殘障者回饋社會。本鎮每年都補助臺北縣殘障福利服務協會瑞芳分會辦理復建講座及園遊會經費，並補助臺北縣殘障福利服務協會瑞芳分會會員大會經費，協助該會健全會務。
-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士，在購買生活補助用具上，需要政府補助者，可以向鎮公所申請層轉縣政府核辦。

本鎮目前辦理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器具、協助身心殘障人士辦理身心障礙手冊等。¹⁸

3.社會救助

日常生活中常常會遇到意外災害，如地震、車禍、罹患重大疾病等，許多家庭遭遇如此災難，一時之間無法負擔大筆費用，故需政府的社會救助，有關救助內容分爲以下幾點：

- 〈1〉 低收入民眾的救助包括以下幾項：社會救助調查、家庭生活扶助、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居家住宅改善補助。辦理社會救助，首先必須確定救助對象。因此，社會救助調查成爲推行社會救助之首要工作。省社會救助調查原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並無一定之標準及方式，且爲辦理時間亦不同。迨至民國 52 年〈1963 年〉，省府訂頒台灣省社會救濟調查辦法，各縣、市政府始依據該辦法規定，統一辦理社會救助調查，低收入

¹⁸ 參自《大瑞芳報導》第 6 期，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

戶之認定標準乃趨於一致。民國 61 年〈1972 年〉起推行小康計畫，大部分貧民因接受政府輔導，生活獲致改善。政府為擴大照顧低收入民眾生活，於民國 67 年〈1978 年〉將「台灣省社會救濟調查辦法」修正為「台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調查後分別列冊，按其個別需要給予各項救助。該項辦法因社會情況變遷迅速，部分規定以不切實際，省府乃於民國 79 年〈1990 年〉1 月修正部分條文，其更能適應社會需求並照顧更多需要政府照顧的低收入民眾。

家庭補助為生活扶助之一種，目前補助對象為符合「台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低收入戶內人口；第二款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內十五歲以下兒童；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內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此類家庭多數是戶內人口年老無依、病弱、殘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造成，為使其獲得最基本生活照顧，由政府按月給予家庭補助費。

貧困與疾病常互為因素，貧者多病、病久亦貧。醫療補助之目的，在於使貧困民眾免除傷病之困擾與痛苦，非列冊低收入戶罹患傷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給予醫療費用補助，期能藉免費醫療及醫療補助之利，早日恢復健康，從事生產，以其自身之自立和政府之扶助逐漸脫離貧窮、免於貧窮。對於擁有住屋或租賃住屋者，需要設備改善或添購而無經費，可持相關證明影本向鎮公所申請，再由鎮公所依年度改善名額報請縣政府核定。

- 〈2〉急難救助—社會救助法第十四條規定：「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至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急難救助之目的在輔導各類社會救助措施之不足，使一時遭遇困難之民眾，因及時之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

根據上列法令，本鎮已經發放了急難救助金，並為照顧低收入戶及救助遭

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以協助其自立，計補助了低收入 414 戶，其中壹級低收入戶共 75 戶，貳級低收入戶共 173 戶，參級低收入戶共 166 戶。另外本鎮也辦理社會救濟勸募，共募得 914532 元，全數做為本鎮鎮民急難救助之用。¹⁹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大地震之後，本鎮鎮公所發動鎮民慷慨解囊，並在彰化銀行瑞芳分行設置「55430125937-300 瑞芳鎮集集大地震救災愛心專戶」，計募得新台幣陸百貳拾貳萬肆仟參佰貳拾陸元整及靈骨塔二個〈折合新台幣拾陸萬元〉，由廖鎮長及代表會林主席親自送貳佰萬元捐贈本縣新莊市公所救助本縣災民並慰問，餘款及靈骨塔均捐贈內政部統籌運用。²⁰

4. 鎮民意外保險

為了保障本鎮鎮民的生命安全，避免因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殘障而影響家計，針對本鎮 20 歲至 65 歲鎮民辦理意外平安保險，藉以妥善協助家庭生計。

21

5. 全民健保

自民國 84 年〈1995 年〉3 月，政府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者所需之資料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轉出表影印本各一份及印章。最初投保者只能在投保單位辦理換卡，民國 88 年〈1999 年〉5 月 6 日鎮公所增設換卡據點以後，在其它工會、漁會、農會及公司投保者，可持用完之健保卡及身份證明文件至

¹⁹ 參自《大瑞芳報導》第 6 期，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

²⁰ 參自《大瑞芳報導》第 6 期，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

²¹ 參自《大瑞芳報導》第 6 期，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

鎮公所換卡。²²

第三節 中央派出機關

本鎮中央派出機關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瑞芳服務站、財政部國稅局瑞芳稽徵所、基隆地方法院瑞芳民刑簡易庭、消防署瑞芳消防隊等。

一、經濟部工業局瑞芳服務站

瑞芳工業區的開發，是政府鑑於瑞芳地區蒙受經濟型態轉變影響，產業衰退，國民就業困難，為平衡地方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63 年〈1974 年〉4 月編定本區為工業用地，臺灣省政府依照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委交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自民國 68 年〈1979 年〉9 月進行籌畫，到 71 年〈1982 年〉1 月開發完成，開發總面積 38.317 公頃。



瑞芳服務站的工作項目包括工業區內土地使用之管理、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之營運操作、工業區內景觀之維護管理、工業區內建築管理之協辦、工業區內環境衛生之管理、工業區內

²² 參自《大瑞芳報導》第 6 期，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

警衛消防及公共安寧之維護協辦、工業區維護管理費用之徵收及解繳、工業區內工廠設立登記事項之輔導、工業區廠商聯誼組織之籌組及輔導、其他有關工業區之管理服務事項。

二、 財政部國稅局瑞芳稽徵所

臺灣省國稅稽徵業務在民國 57 年〈1968 年〉2 月 1 日奉行政院院會決議委託臺灣省政府交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辦理，民國 79 年〈1990 年〉2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函請財政部自行辦理國稅稽徵業務，民國 80 年〈1991 年〉4 月立法院審查財政部八十一年度預算時，做成注意辦理事項「儘速研擬在臺灣省各地設置國稅局，將委託臺灣省代徵之國稅收回自徵」。案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1 年〈1992 年〉7 月 1 日起將委託臺灣省代徵之國稅收回，於財政部設臺灣省北、中、南三區國稅局，負責稽徵，9 月 1 日起，所屬的分局與稽徵所開始運作，瑞芳稽徵所也在此時成立。

財政部國稅局瑞芳稽徵所位於明燈路三段 42 號 4 樓，設有服務股、徵收股、資料股、審查股四股，服務股的業務為納稅服務與租稅教育及宣傳、外僑所得稅稽徵、執行業務者帳簿驗印、儲蓄投資免扣證核發、各項書表提供。徵收股業務有各稅徵收、欠稅之催徵，取證及移罰、各項補、退稅處理。資料股業務有扣繳、非扣繳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結算及停歇清、決算申請案件受理。審查股業務有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查核，違章檢舉案件查緝，商請訪查、外查報備案件處理，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調查核定。²³

三、 基隆地方法院瑞芳民刑簡易庭

²³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稅局網站。

臺灣光復之初，基隆地區原無法願及檢察處的設置，所有刑事偵察、執行案件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查處管轄。嗣因基隆市唯一國際港口，涉外與海商事件漸多，為因應實際需要，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在民國 39 年〈1950 年〉下半年度籌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基隆地方法院原僅基隆市全市，民國 87 年〈1998 年〉7 月 1 日起奉令擴增訴訟轄區，將鄰近的本鎮、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等六鄉鎮納入轄內，並設立民刑簡易庭。免除了當事人訴訟路途跋涉之苦，達到便民之目的。²⁴

四、消防署瑞芳消防隊

為健全公共安全防災體系、提升緊急救護服務、積極推動各項消防專業系統與制度、強化消防救災效能，以確保眾生命財產安全，在民國 84 年〈1995 年〉3 月 1 日內政部成立消防署，同時為了讓地方有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在鄉鎮設置消防隊。

第四節 縣政府派駐機關

本鎮縣政府派駐機關包括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瑞芳稅捐稽徵分處、衛生所、風景管理所。

一、戶政

戶政乃是人口行政之簡稱。²⁵「戶」是指「家」而言。戶政之功用，在政治

²⁴ 資料來源：基隆地方法院網站。

²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上，可以編查戶口以取得資料，以作為施政依據；在法律上，可確定，個人之屬籍作為身份之公證，是享受權利及履行義務之依據。現今每十年需要做一次戶口普查，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於戶政資料可以顯示一個政府對地方的控制狀況，也唯有清楚的戶政資料，政府才能較精確掌握的地方戶口，而各項政策或規劃也才能順利推行。清領初期，最先強迫官民內遷，後來又限制人民渡臺，所以偷渡來臺者，便成為漏戶，未能編制戶口，因此現有之歷史資料，往往有一種清領時期所查得之戶口數較明鄭時期為少，戶政因此大亂，²⁶而光緒元年〈1875年〉以後，由於漸漸自由渡航，對來臺人口，獎勵其設籍定居，而戶政也才漸入正規。但是尚未正式實施過戶籍法，因此遺漏甚多。日據時代，因抗日活動之頻仍，為擴大軍事力量控制全臺，加速對全島的控制，再加上日人對臺灣的經濟需求，因此結合保甲制度與警政，形成「戶警合一」制度。光復之後，戶政隸屬鄉鎮市公所，設戶籍課，到民國 58 年〈1969 年〉所頒佈的「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將戶籍課隸屬警察系統並改名為「戶政事務所」，直到民國 80 年〈1991 年〉才結束動員戡亂時期，戶警正式分離，戶政業務回歸民政系統並隸屬縣市政府為二級機關。

〈一〉清代戶政概況

清康熙 22 年〈1683 年〉臺灣歸入清版圖。隔年，清廷將臺灣置為一府三縣，戶政管理，歸由府縣掌管。但當時，因地方初定，百業蕭條，又加上清廷將原居臺灣之官民強迫內遷，並且嚴禁外來船隻來臺，若未經核准進港夾帶人丁者，即嚴究辦。而經准許入臺者，亦不准攜帶眷口，只准單身入臺，因此自康熙至雍正年間，戶口未見大增，制度反亂。而光緒元年〈1875 年〉以來，隨

民國 85 年，頁 1019。

²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5 年，頁 1019。

著自由渡航，人民亦大量來臺，政府亦獎勵其定居，准許置留戶籍。

當時行「保甲制度」，但是當時牌甲之名稱與編組，並不符合「十家為牌，十牌為甲為甲」之規定，而甲上之級，未必為保，地方區劃多以里、保、街庄、社等名稱以取代之。「里」、「堡」同級。北部多稱為「堡」，而南部多稱為「里」。城市地區則特別區劃為段、合境、境、街四級，各置總簽首，指揮或輔助保甲戶籍之編查。保甲制之戶籍，是以甲冊、保冊及門牌為基礎，關於戶口之登記以及門牌之編制，均屬於甲長之職務。一甲內用以登記戶籍之甲冊，由甲長掌理，保冊由保長掌理，若戶口有異動者，由牌長報告。甲長、保長則登記於戶口冊，彙報上級。門牌之改填或發給，均係保甲之事務，由此可知保甲長在當時戶籍制度中，是地方之基層戶籍人員，而城市之總簽首、簽首、里堡、之總理、耆老，相當於各地區之戶籍人員，此為清代臺灣戶政特殊情形。²⁷

〈二〉日據時代戶政概況

臺灣在日據時期以前，並未實施過戶籍法，只有在保甲管理上實施戶口調查，但所記載的遺漏之處甚多，而日本治臺以來，島內治安極為混亂，亦是由於缺乏完整之戶口調查所致。因此，總督府特於明治 29 年（1896 年）8 月頒佈「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明治 30 年（1897 年），又制訂「臺灣住民身份辦理手續」，明治 36 年（1903 年）5 月，再頒佈統一上述各章程之戶口調查章程，致力於戶口調查整理。明治 38 年（1905 年）10 月 1 日至三日實施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同年將戶口規則改制，將現住主義及本籍主義合併，戶警合一，不分本籍或寄留，均編製戶口調查簿，凡是婚姻、出生、收養、監護、繼承、遷居、失蹤、死亡、入籍、除籍、分家、改名、寄留等均須申報。而警察必須定期查察戶口，對居民的各種生活、衛生狀態等均需視察。明治 42 年（1909 年）全臺改制，縣修改為州，州之後為市、街、庄，瑞芳改屬臺北廳瑞芳支

²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5 年，頁 1024。

廳瑞芳、欸魚坑二區轄域下之基隆、石碇二堡之各一部份。大正 4 年（1915 年）9 月再度實施第二次全臺臨時戶口調查大正 9 年（1920 年）總督府將戶口調查改成國勢調查，實施第一次戶口普查工作，並於大正 11 年（1922 年）起，每五年實施一次簡易普查、每十年一次國勢調查，因此總計臺灣在日據時期所實施的全臺戶口調查有七次。大正 9 年（1920 年）總督府將戶口調查改成國勢調查，實施第一次戶口普查工作，並於大正 11 年（1922 年）起，每五年實施一次簡易普查、每十年一次國勢調查，因此總計臺灣在日據時期所實施的全臺戶口調查有七次。

日本時期下的臺灣戶政，是由警察機關監管，戶口規則第一條：「關於戶口事務，由郡首、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掌理之」、「知事或廳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駐在地警察課分室或警察官吏派出所，或警察官吏駐在所之首席警部或警部補掌理戶口事務」，戶口規則屬於警察法規，因此與日本母國的戶籍法大不相同。

日據時期的戶口制度依照申報主義，其事務乃由警察所主管，廳及支廳設置警部及警部補之戶口主管各一人，掌管其工作。根據戶口規則，關於戶口的各項事項，廳及分廳備有戶口調查簿，各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警察派出所（駐在所）則備有戶口調查副簿。警察與警察補負責實地調查戶口的異動等事項，管區的巡察與巡察補需將申報或實地調查上所發現之異動記錄於調查副簿上。戶口主管則需根據巡察與巡察補所轉呈的申報書及實地調查報告書，整理記載於調查簿上。如果以上文件與其他支廳、派出所有關時，便須遞交所整理的資料給該支廳、派出所。²⁸

²⁸ 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頁 68-69。

〈三〉光復以來戶政概況

日據時代之戶政措施，採取調查主義，由警察官署受州知事或廳長之許可，得為職權登記或更正，毋需當事人申請，此項以警察控制保甲，保甲控制戶口之目的，非為確定人民屬籍公證人民身份，乃為便於管制人口而設，致人民自由受到極大之限制。而我國戶政採取申報主義，光復以後，國民政府為配合實施地方自治需要，積極重戶政制度，由民政機關主辦，由警察人員協助。民國 35 年〈1946 年〉，依照中央法令，並參酌當時實際需要，建立戶政機構。於臺灣省長官公署民政處設第四科，辦理全省戶政業務。各縣市政府民政局下設戶政課，各鄉鎮區長兼任戶籍主任，並指定戶籍幹事一人為副主任，辦理全省戶政業務。一面配合重建需要，舉辦全省戶口清查，於是年 6 月底完成。繼又辦理戶政人員訓練，計縣市級人員二百零八人，鄉鎮級人員三百七十九人。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戶籍法，辦理初次設籍登記，並於民國 36 年開始製發國民身份證，奠定戶政基礎。民國 36 年〈1947 年〉，依照中央指示並參酌本省實施情形訂頒「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一種，通令各縣市實施。該項辦法規定戶政機關辦理內勤登記統計與資料供應，警察機關負責外勤查察並管流動人口及特種戶口調查登記，分工合作，以收相輔相成之效。惟實施不久，大陸情勢逆轉，中央政府遷臺，本省人口激增，上項辦法，難應需要，為改進戶警聯繫，進而實施戶警聯合辦公制度，規定縣市鄉鎮區戶政機關與同級警察機關聯合辦公，後以成效不彰，奉令撤銷，將戶政人員集中鄉鎮公所分組辦公，實施內外勤交替巡迴調查登記方法，使戶籍登記查察工作獲得有效的改進。

民國 41 年〈1952 年〉為進一步改進戶政，擬定「整理戶籍計畫綱要草案」，經予實驗修正並制訂實施辦法約民國 42 年〈1953 年〉10 月間通令施行，該項計畫綱要所定戶籍原則為：一、民政人員主管戶籍行政、辦理登記。二、警察辦理戶口查察管理異動。三、戶警按業務分工合作。四、建立雙軌一途的戶政體制。對於民警配合方面則規定：一、上級統一指導。二、基層合署辦公。三、加強戶警業務聯繫。實施結果，對加強戶警聯繫，甚著成效。

民國 45 年〈1956 年〉間，復奉中央頒佈「臺灣省改進戶口查記辦法」，同年由省府參酌實情，擬定「臺灣省改進戶口查記實施辦法」，報奉行政院長核准，於民國 46 年〈1957 年〉3 月通令試辦，該項辦法基本精神為戶警分工合作，加強聯繫配合。

本省戶政機構，經此不斷改進，漸臻健全，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治安，助益匪淺。

本鎮戶政事務的發展，臺灣光復初期，本鎮設戶籍課，臺灣光復初期，本鎮設戶籍課，管理戶政資料，民國 64 年（1975 年）引用「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設戶政事務所，採戶警合一制度，設有主任、秘書及戶籍員，而成爲獨立之機關，初期主任由鎮長兼任，副分局長爲副主任，後來主任改由副分局長兼任，辦公室亦遷移至今戶政事務所地址所在處，爲臺北縣瑞芳鎮中正路 30 號。民國 81 年（1992 年）7

圖 1-3 臺北縣瑞芳鎮戶政事務所



月 1 日，配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條款，戶政業務回歸民政系統，主任仍由警察局副分局長擔任，並規定於五年內歸建，後因警察機關人事作業困難，未仍實現。民國 88 年〈1999 年〉1 月 16 日臺北縣政府派行政專業人員本鎮籍張進芳擔任主任。

民國 86 年（1997 年），隨著戶政業務電腦化全國連線系統建置之完成，爲提供民眾快速、便捷電子化的服務，並配合電腦化服務的來臨，戶政事務所便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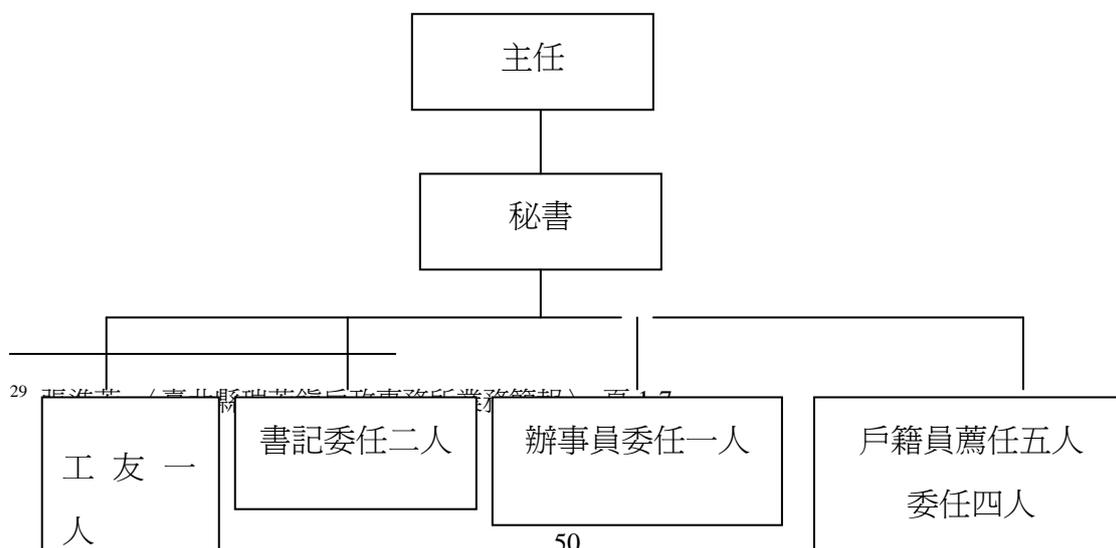
極推動多項工作簡化措施，包括簡化戶籍登記程序、國民身份證核發程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申請程序，並改進受理方式。同時，爲了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定期舉辦戶政法令講解與測驗，師法企業制度，定時辦理員工考績審核。對於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面，則實行「麥當勞式免下車服務」，可解決民眾停車不便之困擾。而申請門牌，隨到隨辦，免去民眾來回奔波之苦。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重病、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等等。²⁹戶政事務所歷任主管爲李遙想、林曉初、潘耘田、張年科、黃士杰、陳治民、趙太和、曾春雄、陳秋宏等九位，皆爲臺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副分局長兼任，現任之主任爲張進芳先生。

表 1-6 本鎮戶政事務所歷任主管及服務起迄時間

歷任主管名錄	性別	服務起迄時間	備註
陳文祥	男	57.3-62.7	鎮長兼任
李遙想	男	62.7-62.9	首任
林曉初	男	62.9-65.11	
潘耘田	男	65.11-68.8	
張年科	男	68.8-71.6	
黃士杰	男	71.6-73.12	
陳治民	男	74.6-76.11	
趙太和	男	76.11-82.4	
曾春雄	男	82.4-82.6	
陳秋宏	男	82.6-88.1	
張進芳	男	88.1-	

資料來源：瑞芳鎮戶政事務所

圖 1-4 本鎮戶政事務所組織系統圖



²⁹ 張進芳，《臺北縣瑞芳鎮戶政事務所業務簡報》，頁 1-7。

資料來源：〈臺北縣瑞芳鎮戶政事務所業務簡報〉，頁 4。

二、地政

清代初期的土地行政十分紊亂，當時大多都是以佔地為先，再則使之合法化，漢族就是利用這樣的手法取得了許多臺灣的土地。另外也有以交換的方式，違反清政府的法令取得原住民土地，由於初入禁地的人不多，因此要不是主動自律，就是用私人武力來解決土地的問題。而在清朝武力漸漸控制全臺之後，對現有的土地擁有人進行政權上的承認或強迫其佔領過多的土地進行分割，於是有地政改革的出現。當時帶頭進行耕墾的人稱為「墾戶」，墾戶取得了原住民地主及官府的同意後，便能申請墾照，說明耕墾的四至（範圍），範圍內沒有糾紛，另外也得說明開墾的期限，一旦逾期未能墾成，就喪失了墾戶的資格，但是如果開墾完畢，就得報請官府丈量陞課，訂出土地的等級與稅賦，墾戶也就改稱為「業戶」，並且要繳納大租給原住民地主，一旦闢成水田之後的大租額，依慣例是每甲八石，可是各地還是有些差異。

雖然漢族在土地的耕墾過程中，將地政也引入了所到之處，但是由於私墾嚴重，經常在未能充分確認原住民的地主身份之前，不少原住民就被入墾的漢族壓迫、驅逐，因此也就難以得知地主身份，地政的施行實際上也是表面功夫，可見地政無法呈現真正的土地狀況，一直持續到劉銘傳重新清丈土地才有改善。為了實施清丈土地的政策，劉銘傳設立了臨時性的清賦局，並在各縣、廳設立清賦分局，地方分局是採委員制，以避免私人有侵吞剝削的事情發生，這便是臺灣首次出現的地政機關，至於各地清丈時的測量組，每組有員一名、工

四名所組成，田地計算除了甲之外，還有分、釐、毫、絲、忽，丈圖方法有方、直、斜、梯、勾股、圭斜、圭稜、牛角、眉圓、孤矢、半圓等，以此計算出面積。³⁰

清賦局的設立，已經很明顯的點出清丈政策與賦稅關係密切，可是清丈工作並不涉及訂定糧賦標準，只查明土地界址、面積、地則，進行程序為清丈前三天，先通知業主準備好相關單據查驗，並發給新的照單，過程中一併將地目、現狀等記入，跟土地權狀沒兩樣，此次清丈措施，一統了臺灣百年來的田畝與測量單位、工具，並且完成了各種地籍圖冊，臺灣的土地在數字管理上，終於有比較明確成果，至於清丈後的田賦改革，留待「財政」部分再討論。清賦局的設立，已經很明顯的點出清丈政策與賦稅關係密切，可是清丈工作並不涉及訂定糧賦標準，只查明土地界址、面積、地則，進行程序為清丈前三天，先通知業主準備好相關單據查驗，並發給新的照單，過程中一併將地目、現狀等記入，跟土地權狀沒兩樣，此次清丈措施，一統了臺灣百年來的田畝與測量單位、工具，並且完成了各種地籍圖冊，臺灣的土地在數字管理上，終於有比較明確成果。

劉銘傳的土地改革政策為臺灣的地政跨出了第一步，但看在後來接收臺灣的日人眼裡，過多殘缺不齊的資料，不足以讓他們貫徹殖民地統治。對殖民帝國來說，殖民地就是他們的戰利品，帝國盡其所能的剝削殖民地，直到榨乾為止。基於這個目的，殖民帝國必需對殖民地有全面性的掌控，其中地政是財務收入的主要來源，也最不容易逃稅。然而日據初期臺灣土地雖然曾經清丈，但卻交代不清，直至明治 31 年（1898 年），總督府頒佈「臺灣地籍規則」，設置「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並公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才開始進行土地的調查與整理的工作。

土地調查的方針，在確定各種地形、土地種類及產業性質，例如山岳、河川、道路、溝渠、水田、大小租權、私產是屬私人還是共業，不明所屬的土地趁機沒入為公有土地，使土地關係明確呈現出來。

³⁰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142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編制分成本局、支局、派出所與出張所三級，分成內業與外業兩種性質，其中外業是實際執行丈量調查，由最基層的派出所辦理，分成地籍調查班、三角測量班、地形測量班，³¹其餘工作均屬內業，由於土地調查局並非常態編制，因此到了明治 38 年（1905 年），土地調查工作告一段落後，土地調查局也就裁撤掉了。

土地調查局的工作重點在於調查，當調查工作告一段落後，臺灣總督府便頒佈律令第三號「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以延續土地調查後的工作，土地登記有別於政府主動調查的方式，必須由業主以登記的方式，明確聲明自己的權利性質，登記項目為所有權、永小作權、地役權、先取特權、質權、抵當權、賃借權土地權，³²雖然沒有明文強迫登記，但業主基於獲得的保障的心態，還是會配合登記。

調查、登記的資料是爲了確定地籍與課徵稅賦所用，因此有關地政的管理，便由稅務機關內部掌理，至於地籍異動、不動產登記、土地測量，則有各地方法院所屬的登記出張所管理。日本統治下的地政由州廳管理，業務歸屬稅務課，由直稅第一係、直稅第二係、地圖係、國有財產第二係分別辦理，直稅第一係跟地租、土地整理、申告有關，第二係則是保管土地測量資料、帳冊等，地圖係專掌圖簿異動、測量、整理、更正、修補等事，國有財產第二係專門負責的國有土地的事務。另外，瑞芳地區在基隆港有合事辦公處，包括稅務局、工務局等。

日本學者矢內原忠雄在《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中，認爲日本在臺灣實行土地調查，是臺灣資本主義化，以及日本資本征服臺灣前的基本工事，其成效有三：首先是將臺灣各地的地理、地形整理明白，以達到對付「抗日匪徒」等治安上的便利，其次是藉由土地田賦的整理，大租權的消滅，得以推動田賦

³¹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1437-1438。

³²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1448。

稅制的改正，增加財政的收入，最後是明確土地的權利義務關係，使交易安全並得到經濟上的利益。

從矢內原忠雄的說明裡面，確實不難想像地政對現代化國家統治的重要，日本人從土地改革裡面，無論是財政、農、林、糖業等，均獲得了巨大的利益。

民國 34 年（1945 年）臺灣光復後，地政工作出現了另一個傳統，是來自中國政府的地政機關，民國 36 年（1947 年）升格成地政部，撤退臺灣後又改成地政司，³³隸屬於內政部。日本戰敗撤出臺灣之後，渡海接收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民政處之下設地政局，掌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各縣市政府民政局內設地政課，地政課受地政局監督指揮，接管有關地政事務的機關資料，這是臺灣擁有專職地政機關的開始，另外民國 35 年（1946 年）也成立了八所土地整理處，日本在臺灣各地設立的登記出張所，改為土地整理處的分處，負責全省土地總登記工作，可是年底各縣市地政課也改為地政科，土地整理處也裁撤，原本的分處便改為地政事務所。

³³ 先改回地政署，但很快就又改成地政司。

本鎮地政事務所最主要的工作是執行地政工作，而地政工作是基礎性的行政工作，舉凡交通、環保、住宅等問題無一不以地政工作為依歸；地政工作也是管理規劃土地的工作，其中包括土地的登記、測量、徵收、放領及規劃開發新市鎮、舊市區之更新等事務，而與民眾最直接、最切身相關的地政工作就是地政事務所的測量與登記業務。

圖 1-5 本鎮地政事務所舊貌



本鎮地政事務所成立於民國 40 年（1951 年）3 月 3 日，由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劃分成立，轄區包含本鎮、平溪鄉、雙溪鄉及貢寮鄉等四個鄉鎮。地政事務所成立之初，組織編制為二股 13 人，民國 60 年〈1971 年〉擴增編制為二股 20 人，民國 68 年〈1979 年〉擴大編制為三股 26 人，到民國 86 年〈1997 年〉修改組織編制為四課 26 人，並在臺北縣政府組織監督下，辦理轄區地政業務。目前員額編制有主任 1 人、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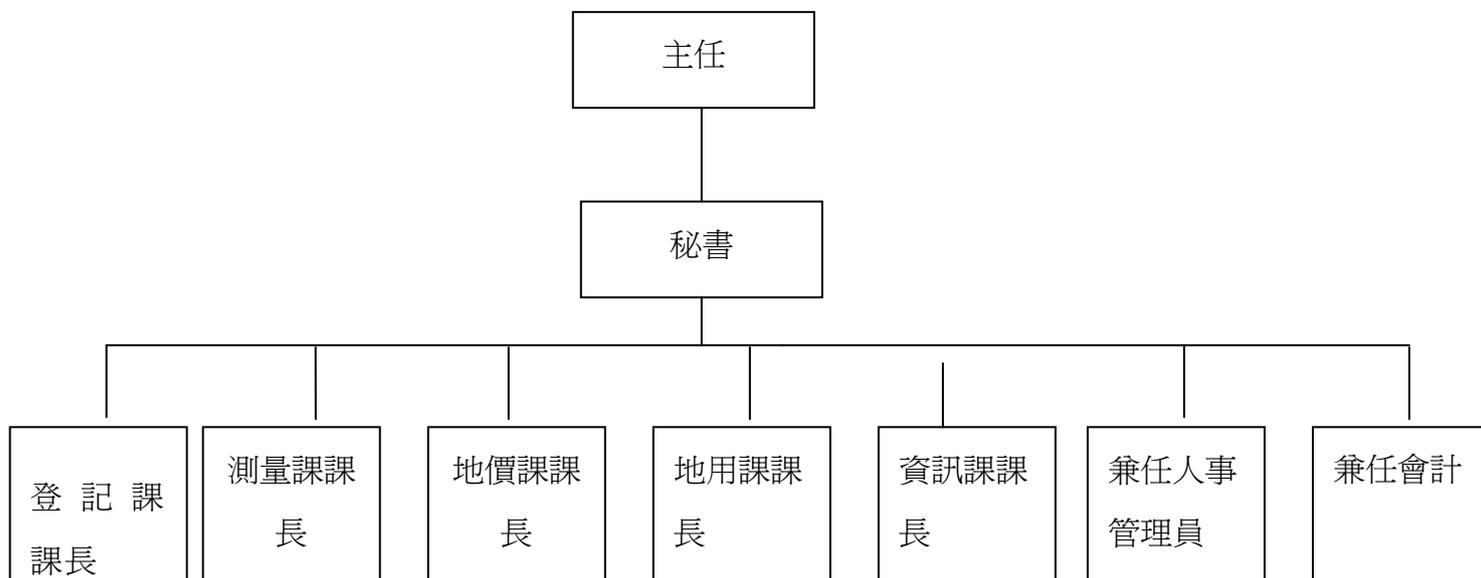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今)本鎮地政事務所現貌



4 人、課員 13 人、測量員 6 人、書記 2 人、測量助理 12 人、工友 3 人、技工 1

人、共計員 26 人，工 16 人。³⁴

圖 1-7 本鎮地政事務所組織系統圖〈地政事務所提供〉



目前各課的工作內容為：

- 1.登記課—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地籍倉庫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
- 2.測量課—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人工地籍圖謄本、藍曬地籍圖之核發。
- 3.地價課—地價動態及市價調查、辦理土地公告現值及申報地價、地價冊籍訂正整理暨地籍異動通報、兼辦人事及會計事項。
- 4.地用課—地權與地用、地目變更、文書處理、兼辦出納與總務事項。
- 5.資訊課—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系統管理與維護、各課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機房管理、核發各類謄本、兼辦研考。

三、稅務

³⁴ 資料來源：瑞芳鎮地政事務所提供。

地方自治為民主政治之基礎，而自治財稅的充裕，又關係著地方自治的成敗，所以財稅為庶務之母，欲使地方建設的成效卓著，亦需首重財稅。在清朝統治初期，大部分土地為民有，所以政府當局課以重賦，以圖得利益，到雍正 9 年〈1731 年〉清朝政府宣布將雍正 7 年以後所開墾的田園，依照福建省同安縣施行的沙則例，把一甲分成十一畝，稅賦較以前減輕三分之二，使得來臺的墾戶競相開墾。

乾隆 53 年〈1788 年〉林爽文之亂平定後，全島財政陷入困境，臺灣知府鄭延理乃實行納銀法，但由於讓人民負擔了 4 倍重稅，加上實行不易，乃在道光 23 年〈1843 年〉廢止。光緒 13 年〈1887 年〉劉銘傳在執行土地清丈之後，發表改正租制，模仿江南的一條鞭法，依照各田園的狀態訂定戶稅等則，分成上則中則下則及下下則，並把番界的土地與沿海的沙埔地稱為沙田地，區分為上沙則、中沙則、下沙則三等。當時具有土地優勢的大租戶本來應負擔納稅義務，但大租戶不願親自納稅，便由小租戶納給大租戶的四成租金退給小租戶，由小租戶代納地稅，這種習慣隨著時間一久，就成為稅源的基礎。

日本據臺以後，徵收的租稅有地租、官租、礦區稅、所得稅、臺灣銀行券發行稅、砂糖消費稅、釀酒稅、賣藥印花稅、織布消費稅、地租附加稅、房屋稅、營業稅、雜稅等十三項。

大正 9 年〈1920 年〉12 月，掌理稅務的機關為總務部稅務課，分設直稅、間稅、州稅及征稅四係，主要掌理關於國州稅的徵收、官租及其他稅外收入，土地總冊、地圖、地籍、土地整理組合，繼承未定地的整理，違犯稅則者的處分，分析與鑑定，公託售領証之出納，貸付金之管理與課稅定率法等事項。

瑞芳稅捐稽徵分處在日據時代為臺北州總務部稅務課，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在民國 35 年〈1946 年〉4 月改為臺北縣第一稅務稽徵所，隸屬縣政府，隔年 1 月，改組為臺北縣稅捐稽徵處，隸屬財政廳，設有瑞芳、文山、新莊、淡水四分處，瑞芳分處管轄瑞芳、平溪、貢寮、雙溪、汐止等鄉鎮市。到民國 40 年〈1951 年〉1 月改隸臺北縣政府。

圖 1-8 瑞芳稅捐稽徵分處舊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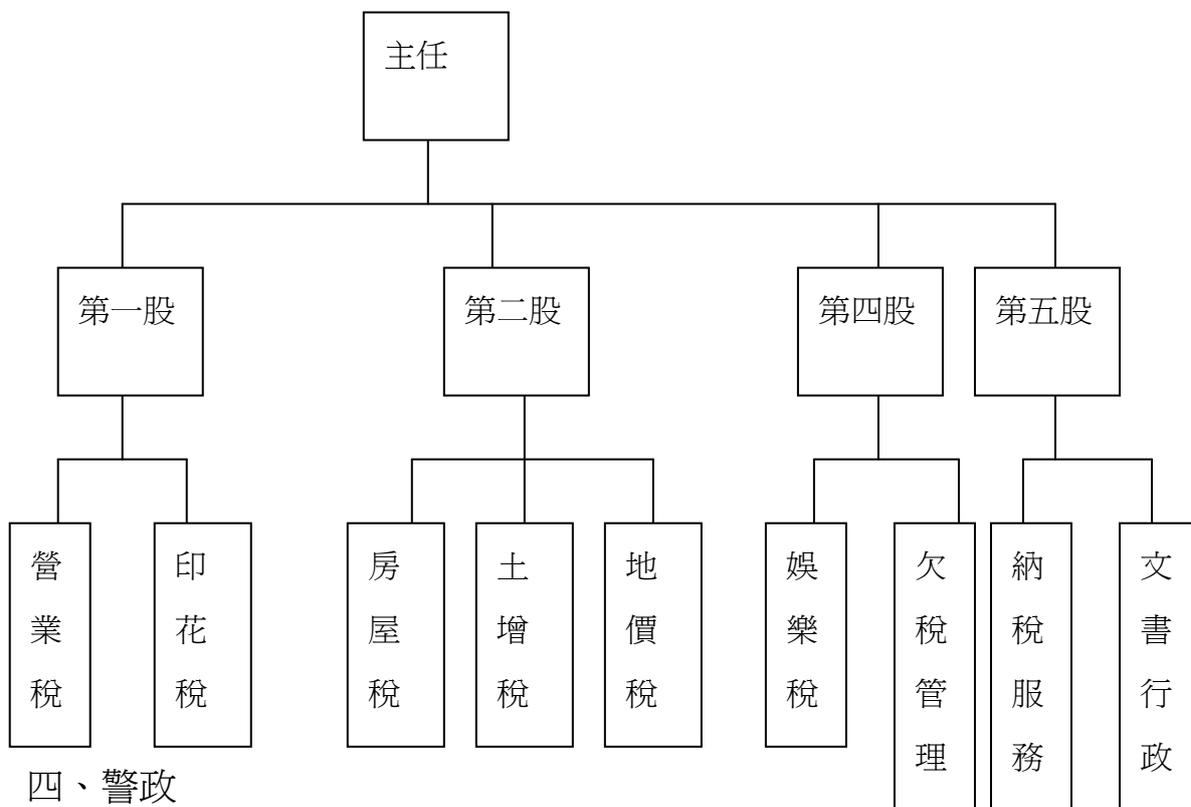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今日瑞芳》，1976

圖 1-9 瑞芳稅捐稽徵分處現貌



圖 1-10 瑞芳稅捐稽徵處分處組織圖



四、警政

清代的警政工作，大致可分成地方警察、軍隊警察及自治警察三種，其中自治警察即民間自治的機關，由總理及保甲擔任，至於官治警察，則是虛有其名，弊病百出。而地方治安維護，最主要的目的乃是在於維持王朝統治，因此無論是中央或是地方都設有種種的治安組織，不過，這些組織彼此不相互屬，因此雖然眾多，但過於複雜，後來流於功能不彰及腐化的情形。加上，當時治安的武力是為軍警合一，所以，現代警察制度的觀念並不存在。中央的治安組織，主要的就是縣府下的「刑房」以及「皂快役」，而地方的治安組織，主要的就是「地保」及「總理」。

清代的治安維護，雖有考慮到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但是維持王朝統治仍是治安問題的原點，為了有效維持社會秩序，地方上存在著許多套不同的

系統在運作，以求環環相扣而滴水不漏，有些是官方設置的系統，有些是地方人士發起後經官方承認的組織，因為清帝國的版圖廣大，許多地方不免因地制宜，特別是屬於帝國邊疆的區域，各種複雜的治安組織彼此又不相統屬，目的是為了替整個國家社會，建立起一層層的防火牆，可是也因為整個體系過於複雜，又有功能不彰及廢弛腐化的情形。

在地方基層的縣府裡面，知縣除了是地方父母官，也扮演青天大老爺的角色，縣府組織底下至少分有吏、戶、禮、兵、刑、工六房，與治安有關係的為兵房及刑房，特別是掌理民刑裁判的刑房，³⁵負責其業務的胥吏，約可視為今日警察單位的內勤人員。

有了胥吏充當內勤人員，還需有人負責外勤，衙役便是府衙裡面的專職外勤人員，衙役的核心稱為「皂快役」，是由皂隸以及快班所組成，³⁶其職務包括治安及司法兩方面，戴炎輝將之分成十項，有受投、傳訊、捕犯、移解、看管、押放及押還、諭止、勘驗、巡查、強制執行等，³⁷差役出差須有長官發給的信票等證明文件，以免濫權訛索不當利益。

另外，又有一個地保的體制，地保為駐鄉的差役性質，與衙門的皂快組織相配合，但是地保並不享有公家薪俸，因此，貪婪舞弊的事情不少，學者戴炎輝先生將地保的主要業務分成十一項，分別是受投、傳訊、捕犯、看管及保候審理、押放及押還、諭止、勘驗、相驗、巡查、執行、管束等，這些業務並非單獨由地保執行，有些是配合皂快一起進行，配合的用意之一，是避免單方有違法勒索的行為，此外地保與總理等職務的界線沒那麼明確，兩者經常是一併出現。

清朝時代，並沒有現代的警察制度的觀念，現代的警察制度觀念出現在日本統治臺灣之後，在這時候，軍、警的概念才彼此分離，成為兩個不相附屬的

³⁵ 《清代臺灣的鄉治》，戴炎輝，臺北：聯經，1979年，初版，頁633-635。

³⁶ 兩者基本上一樣，不同之處在於分區及輪班而已。《清代臺灣的鄉治》，戴炎輝，臺北：聯經，1979年，初版，頁651、658。

³⁷ 《清代臺灣的鄉治》，戴炎輝，臺北：聯經，1979年，初版，頁655-657。

概念。而同時，日本政府採取清政府地方治安「保甲」及「隘勇」的組織來加強警察制度的不足。

「警察」為日本統治臺灣之後，才出現的制度及名詞，警察在維持治安的性質上有別於軍人，軍人應付的對像是敵人，武裝的使用目的是為了殺人，警察對付的是犯罪的國民，以武裝作為自衛及威嚇之用，所以同樣是維持社會治安的體制，日本殖民政府與清政府的思考就完全不同，所以警察制度是全新的觀念，跟清政府時代的治安系統無關。

日據時期的警務工作，在最初的 6、7 年間，主要為平定島內臺人的反抗，之後才轉為討伐原住民的動亂。另外，警務人員亦從事預防撲滅傳染病的工作，以及產業的獎勵、道路的開築修繕等工作。

日本接收臺灣初期，由於民軍的武裝反抗激烈，無法直接施以警察制度來維持社會治安，所以軍隊、憲兵在治安上面仍有吃重的角色，為了區別警察的業務，因此在衛生及戶口調查這方面，便交由警察負責，可視為警察跨越維護治安角色的開始，明治 28 年（1895 年）6 月日本政府在臺北縣設置內務、財務、警察三部，警察部由警部長統轄並於各要地配置警察官，其中基隆亦有設置。³⁸

明治 30 年（1897 年），隨著日本對臺灣的掌握越來越牢固，總督府頒佈地方官官制，包括基隆等五要地設置警察署，其他要地則設置分署派出所，警察開始負責平靜地區的治安工作，明治 31 年（1898 年）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改革警察制度，設立警察本署及警視總長，積極訓練警察人員，設置大量的派出所，並採用保甲制度來輔助警察，使警察能夠完全接手治安的工作。

警察雖然恢復了維持治安的本職，但是其他的業務卻沒有縮減，隨著地方廳制的實施，明治 34 年（1901 年）開始，11 月廢縣置廳，廳設警務課，此外，

³⁸ 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頁 153-154。

亦設支廳分掌事務，課及支廳之下，分別屬有警察官吏派出所，以課長、支廳長充當警部。明治 36 年（1902 年）6 月，又於基隆設置水上警察署。明治 37 年（1903 年）10 月在本廳設置警視，擔任警務課長，大正 4 年（1915 年）2 月，廢止小基隆及瑞芳這兩個支廳，將瑞芳支廳的管轄區域與基隆支廳的管轄區域合併。到了大正 9 年（1920 年），地方行政進入州廳時期以後，雖然將警察與一般行政工作做出區分，可是各郡的郡首仍握有警察權，而且州治下的警察課，內容包括警務、保安、司法、衛生、高等警察、理蕃等係，另外還設有消防組。

保甲的組織來自清政府統治時期，可是從康熙時期就已經廢弛沒落，劉銘傳重新實行保甲制度，規定保甲制，即每十戶設為一牌，設一牌頭、每十牌為一甲，設一甲長、每十甲為一保，設一保正，可是仍無法全面有效的完成保甲組織，雖然保甲也有治安的目的，可是因為規定每戶發給印信紙牌一枚（即門牌），牌上記載全家姓名、丁男口數、牌頭、甲長等項，如遇有死亡者，由牌扣除，遷離者刪之，遷入者補之，因此在編戶口上面比較有成效，日本統治臺灣初期，對於臺灣層出不窮的武裝反抗，雖還不至於構成重大的威脅，但是卻是非常不利於社會的安定及發展，因此有人建議舊有的保甲制度，若是能成功的運用的話，將是輔助正規軍警的一大利器，經試行成效受到肯定後，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31 年（1898 年）公佈「保甲條例」，全面成立保甲組織，做為警察機關的輔助組織，並貫徹連坐的處罰方式。

隘勇是臺灣總督府延續清政府時期的制度，因為日本接收臺灣初期，面對平地漢族的反抗下，對於沿山地區的隘勇沒有多餘的心力管轄，最初隘勇線僅是消極的封鎖，但是隨著理蕃政策的積極，隘勇線成為了向內山前進的利器，並且以電網及地雷作為阻嚇的絕對保證。

對日抗戰勝利後，將內政部原有之警政司擴充，改組為內政部警察總署，但是臺灣由於是接收的新領地，國民政府由行政長官總理臺灣的一切，因此臺灣的地方警察制度，隨著地方制度的變更而有不同的調整，並未馬上跟內地各

省一致。

民國 38 年（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到廣州，將警察總署縮編為警政司，一直到民國 61 年（1972 年）才又改稱警政署，並與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合署辦公，到民國 84 年（1995 年）因為地方自治的實施而署處分隸，另外消防體系也自警政署獨立為消防署，民國 88 年（1999 年）精省後，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人員及業務由內政部警政署承接。

警察勤務，係指警察機關與其所屬人員為達成警察任務，以最有效之方法編組或分班，配有警用裝備、機具，責其按預排之服勤起迄時間，並循預定之勤務方式，執行各種特定之警察業務，經規劃以有紀律、有效率，能發生預期治安效果為目標之警察活動，警察勤務方式依造《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有六項：

〈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警員執行之，以戶口查察為主，並擔任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四〉守望：於要衝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警察勤務之實施，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在轄區內晝夜實施，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各該專屬勤務，構成轄區點、線、面，整體勤務之實施，警察勤務區的劃設，依民國 61 年（1973 年）的警察勤務條例第五條規定：「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第六條則規定劃分方式，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為原則來調整，並依據人口疏密，以兩千人或三百戶，並參酌地區廣狹、警力多寡等，以保留因地制宜的彈

圖 1-11 警察局瑞芳分局舊貌



資料來源：《今日瑞芳》，1976 年。
圖 1-12 警察局瑞芳分局現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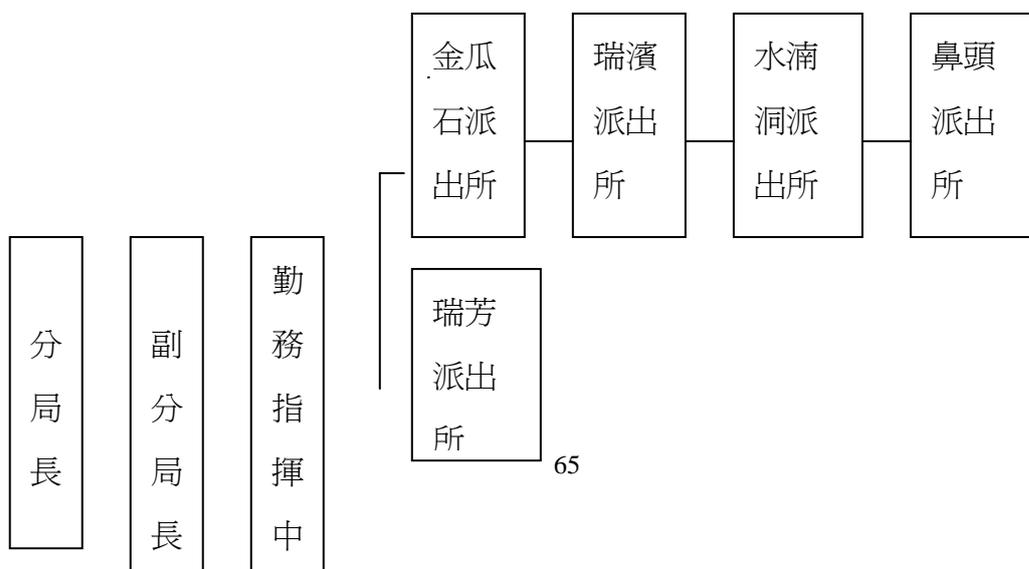
性。

本鎮所屬警政轄區，歸瑞芳分局管理，而瑞芳分局管轄的行政範圍包括本鎮、雙溪鄉、平溪鄉、貢寮鄉等 4 個鄉鎮，轄區面積佔 387.94 平方公里，轄區人口數有 8 萬多人。瑞芳分局地址位於瑞芳鎮明燈路 3 段 25 號，民國 60 年（1971 年）時重新修建，但由於時代變遷，加上面臨人力不斷擴充及種種業務壓力，瑞芳分局原有辦公廳舍逐漸不敷使用，直到民國 88 年（1999 年）才獲准現地改建，同年 6 月中旬，暫時遷至洞頂路 361 號，而新辦公大樓則預定民國 90 年（2001 年）7 月完工。

瑞芳分局各組的業務執掌大致如下：第一組掌理行政、交通、戶口、外事、會計業務事項；第二組掌理督察、訓練、人事業務事項；第三組掌管刑事業務事項（含經濟業務事項）；第四組掌管保防、保安民防、後勤（含庶務工作）業務事項；第五組掌理資訊、秘書、公關業務事項；第六組負責大陸人民事務業務事項。此外，勤務指揮中心掌理勤務指揮、管制、聯絡等業務事項，警備隊負責轄區巡邏及治安維護等事項。

瑞芳分局的人員編制，目前共計 373 人，其中包括現有人員 305 人、受訓人員 4 人、借調人員 8 人、停職人員 8 人、缺額 22 人、司機工友 26 人。

圖 1-13 瑞芳分局所轄瑞芳派出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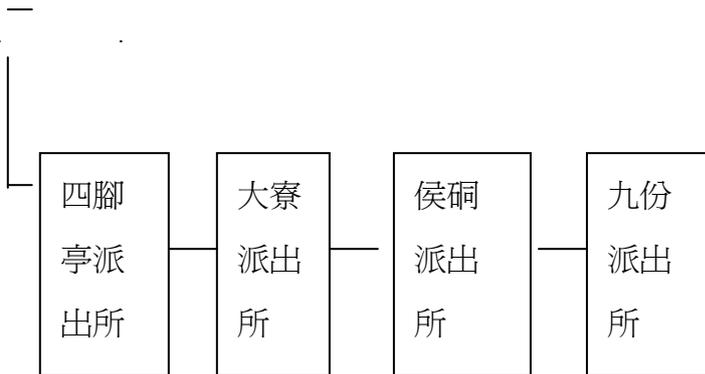


圖 1-14 九份派出所



圖 1-15 水湳洞派出所



圖 1-16 鼻頭派出所



圖 1-18 四腳亭派出所



圖 1-17 瑞濱派出所



圖 1-20 大寮派出所



圖 1-21 侯硐派出所



五、衛生

日據之前的臺灣衛生不良，瘴癘猖獗，臺灣人民多就地飲用混濁的河水或池水，下水道設施也付諸闕如，而當時的住家又多以竹材土塊築造，空氣不流通且採光不良，至於其他的日常飲食、市場的屠畜場及醫療機關等的衛生設施亦十分缺乏，這樣惡劣的情形使得臺灣疾病肆虐，暴斃者眾多。總督府有鑑於此，便致力於改善衛生設施，特別是傳染病的預防、消毒與捕鼠作業的進行，以及住宅的改善、市街的清潔等，結果衛生設施逐漸完成，人民的衛生觀念日益普及，一般的衛生狀況漸趨良好。在衛生保健的設備上，自來水佔舉足輕重的地位，臺北附近鑿井雖可得地下水，但因當時臺人缺乏衛生觀念，水質污染甚為嚴重，因此總督府採用中央給水法，逐漸在各地施工，陸續完成臺北自來水、基隆自來水、淡水自來水、士林自來水與金包里自來水等 6 個單位。

日據前期，大約從明治 28 年（1895 年）至大正 8 年（1919 年）這一段期間，臺灣的衛生體制可分為中央與地方兩部分。明治 28 年（1895 年），總督府設衛生事務所，主管臺灣各項衛生事務，其中又將衛生事務分為保健和醫事兩方面，後由民政局衛生課包辦所有保健醫務。明治 34 年（1901 年），總督府改正地方制度，成立臺北廳，於警務課設衛生、防疫二係，分掌衛生行政、醫藥

管理、衛生工程、鴉片取締、公共衛生及防治傳染病疫等事務，並於各支廳轄區設公醫，檢診傳染病患者，並執掌獸肉營業、藥商及藝妓、侍應生等管理檢查。³⁹另外，也設有瘧疾防疫所，專司瘧疾檢驗醫治。

本鎮衛生所在日據時代為瑞芳街疫情防治所，後來於民國 38 年（1949 年）6 月在龍鎮里岳王路 8 號改為衛生所，成立初期的人員編制，計有主任 1 名（兼醫師）、助產士 1 名、護士 2 名、稽查員 1 名，其他人員 2 名，共 7 人，此外並在深澳里及上天里開設巡迴站。⁴⁰今日本鎮衛生所地址位於明燈路 3 段 1 號。門診服務項目有以下各項：一般體檢、一般診療、慢性病門診、子宮頸抹片檢查、嬰幼兒健康檢查、預防接種以及 B 型肝炎接種。其餘保健服務項目則含婦幼衛生家庭計畫、優生保健、中老年

疾病防治、托兒所健康管理、學校衛生（口腔衛生、砂眼、視力保健、寄生蟲防治、預防注射）、結核病防治、傳染病防治、國民營養、醫藥管理、食品與餐飲衛生管理、衛生指導等。目前有主任兼醫師〈工作項目有綜理所務、指揮監

圖 1-22 本鎮衛生所舊貌



資料來源：《今日瑞芳》，1976。

³⁹ 曹永和總纂，《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衛生篇〉，頁 1-5。

⁴⁰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16〈衛生志〉，頁 3216。鄉鎮衛生所依照規定應設於鄉鎮公所在地，隸屬於衛生院，並受鄉鎮長之監督，辦理各該鄉有關衛生保健事項，其業務有實施診療工作、辦理配合國際衛生合作事業、傳染病管理、婦嬰衛生、衛生教育、環境衛生之改善、學校衛生、生命統計及衛生業務統計、協助醫藥行政、其他有關鄉鎮衛生保健事項等。

督、門診醫療、健康檢查〉1名，公共衛生護士〈工作項目有衛生所管理、衛生教育、綜合保健、在宅醫護、口腔癌篩檢、肝癌防治、政風、托兒所管理、醫療申報、資訊管理、預防注射、國民營養、婦癌篩檢、B型肝炎預防注射、結核病的防治、中老年病防治、精神衛生、婦幼衛生、優生保健、藥局管理、

性侵害防治等〉6名，護理助理員〈工作項目有家庭計畫、生命統計〉1名，衛生稽查員〈工作項目有主計、民防、煙害防治、警政與藥政管理、食品衛生、營業衛生管理、人民申請案件等工作項目〉1名，醫事檢驗師〈工作項目包括人事、防疫與傳染病防治、性病防治、家戶衛生、學校衛生、成人B型肝炎預防注射、門診檢驗等〉1名，課員〈工作項目有出納、總務、門診掛號、研考等〉1名，工友〈工作項目有公文收發、門診體驗、環境管理等〉1名，司機〈工作項目有門診掛號收費、公務車與救護車管理及保養〉1名。⁴¹

圖 1-23 本鎮衛生所現貌



衛生保健經常服務項目

- 〈1〉 婦幼衛生
- 〈2〉 家庭計畫
- 〈3〉 優生保健

圖 1-24 高血壓預防宣傳



資料來源：瑞芳鎮衛生所提供

⁴¹ 資料來源：瑞芳鎮衛生所。

〈4〉 中老年疾病防治

〈5〉 托兒所健康管理

〈6〉 學校衛生〈包括預防注射、口腔衛生、砂眼、寄生蟲防治、視力保健〉

〈7〉 結核病防治

〈8〉 傳染病防治

〈9〉 國民營養

〈10〉 醫藥管理

〈11〉 食品餐飲衛生管理

〈12〉 衛生指導

圖 1-25 子宮頸抹片檢查宣導



資料來源：瑞芳鎮衛生所提供

圖 1-26 子宮頸抹片檢查



圖 1-28 衛生教育



圖 1-27 疫苗注射



資料來源：瑞芳鎮衛生所提供

70 資料來源：瑞芳鎮衛生所提供

本鎮目前公私立醫療機構情形為：

1. 院所家數合計 31 家。
2. 醫院 1 家。
3. 診所 30 家
4. 醫療院所病床 53 床。
5. 醫院病床 50 床〈包括一般病床 46 床，急診觀察床 4 床〉。
6. 診所病床 3 床。⁴²

〈三〉垃圾掩埋場

本鎮的垃圾處理方面，垃圾掩埋場第一期工程近年已趨於飽和，新垃圾掩埋場雖在規劃中，但因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故需加強第一期工程之污染防治，並確保減輕新垃圾掩埋場工程對環境的衝擊。第一期工程曾因瑞伯颱風的影響，場區內之截流溝、排水系統、擋土牆等周邊設備均受到破壞，而當時正在進行之滲水集排系統之改善工程亦遭終止，擋土牆亦因滲水量突增，無法排放而倒塌，擋土牆、部分排水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之修復已於民國 88 年〈1999 年〉2 月發包，亦於同年 5 月 31 日完工，滲出水集排系統亦已於同年 6 月 15 日完成改善。

第二期垃圾場工程，受環保法令之限制，為避免造成垃圾處理危機，已經尋求協助。另外，本鎮垃圾場掩埋作業因機具老舊不堪使用，正申請補助以購置中型挖土機 1 台、中型堆土機 1 台、中型壓實機 1 台。第

⁴²資料來源：臺灣省衛生處統計室。

二期的垃圾掩埋場址是利用碩仁里第一期垃圾掩埋場旁，掩埋面積約 2 公頃，預定掩埋年限為 3-5 年。

〈四〉墓葬

本鎮公墓共有二十三處，總面積 56.3703 公頃⁴³，其範圍涵蓋各里，因為財源短缺，無力配置管理人員。爲了加強管理並防止濫葬，除了由鎮公所與各里辦公處共同管理外，另由里長與里幹事就近巡察，並與公所隨時聯繫。⁴⁴目前第一、四、七、八、十八、十九、二十公墓仍有餘位，其餘的公墓皆已滿。私立公墓有四座，總面積 58.2186 公頃，分別爲位於八分寮的天主教臺北總公墓、金瓜石的金石安樂園公墓、四腳亭的天外天花園公墓、天山公墓。⁴⁵

圖 1-29 天主教臺北總公墓



⁴³ 資料來源：瑞芳鎮公所，〈臺灣省喪葬設施管理與使用概況表—公立公墓〉。

⁴⁴ 瑞芳鎮公所，〈今日瑞芳〉，頁 29。

⁴⁵ 瑞芳鎮公所提供。

第二章 地方自治

臺灣在原本的自然環境中，就是一種「自治」的狀態。但這種「自治」的性質完全是人民自行約定自治，和現今的政治觀念沒有任何的相關，一直到大正 8 年（1919 年）才有現代地方自治觀念的出現。而民國 34 年（1945 年）國民政府來臺之後，為順應世界潮流，並實行民主政治，政府積極籌辦地方選舉。當時所依據之法律規章，除中央頒佈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規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又制訂《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及《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等多種。但依據上述法令辦理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除鄉鎮區民代表及村里長外，皆為間接選舉。至民國 38 年（1949 年）省政府欲提前實施縣市地方自治，以其符合行憲後「還政於民」之政策，但依據憲法規定實施地方自治，應以《省縣自治通則》及《省縣自治法》為依據，而該項法律，尚待頒佈，因是有關地方自治各種法規之制訂，無所準繩。省政府為兼顧法理與事實起見，即於是年聘請專家學者及對於地方自治富有研究且深切瞭解地方實情之人士，設立地方自治研究會，歷時四月，經研擬完成者有「臺灣省調整行政區域草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臺灣省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草案」一併送省政府參考。此三種草案中，以自治綱要最為重要。為辦理縣市地方自治之基本法規，在民國 88 年（1999 年）實施新地方自治法之後，舉凡縣市鄉鎮之地位、自治事蹟、自治組織、自治財政之分配，縣市各級立法及行政機關之職權及其相互關係，均讓代表會有其自治功能。

第一節 地方自治概述

現代地方自治觀念的出現，一方面是大正 8 年（1919 年）臺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將地方自治導入原本由警察掌控一切的地方政府中。另一方面跟臺灣人民民權思想的啓蒙有關，民權思想的啓蒙，以林獻堂領導的臺灣文化協會聲勢最大，成果也最爲豐富。除此之外，爲了落實臺灣自治的主張，林獻堂等人發動數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希望壓迫日本政府重視臺灣地位的特殊性，並進一步允許臺灣人民組織議會，以對臺灣總督府有所牽制監督。

一、清代地方自治概述

清代對地方政府採行省、府、廳、州、縣、城、鎮、鄉的三層級政府組織，議事機關方面，則在地方設置城鎮鄉議事會，其組織按人口多寡產生，兩年一任由全數議會抽籤選出。城、鎮議事匯集鄉議事會皆設議長及副議長，但不支薪，惟得受相當公費。清代臺灣的地方自治，地方設官止於縣，縣以下爲地方自治，鄉的領導人物有總理、董事、街庄、正副、紳耆宗長等，總理各種地方自治事項，此時的臺灣鄉鎮處於近似自治之狀態。

二、日據時代地方自治概述

日據時期後，明治 30 年（1897 年）各地設辦務署，街庄長爲辦務署的輔助，明治 42 年（1909 年）改行廳治，設區長作爲支廳的輔助體，大正 9 年（1921 年），地方行政區域及行政制度實行改革，地方制度將街庄視爲公共團體，具有立法人資格，街庄長擔任街庄事務，並代表其街庄，各街庄各設協議會，作爲街庄長之諮詢機關，協議會由街庄長和協

議員組成，街庄長為協議會議長，州廳協議員由州廳知事指派，任期兩年，街庄協議員由繳納 5 元以上之納稅人選舉產生名額的一半，另一半由街庄長選派，名額在 10 人上下，這便是日據時期在臺灣實行的鄉民議會組織。昭和 10 年（1934 年）4 月 1 日，修正臺灣州、市及街庄制，地方自治邁入新階段，但此時的臺灣仍屬於半自治性質的地方自治。

三、光復後地方自治概述

民國 34 年（1945 年）臺灣光復以來，地方自治的實施可分四個時期，第一期自民國 35 年至 39 年（1946 年-1950 年），直接選舉產生的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至於鄉鎮長、縣參議會議員、省參議會等，均是以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但是並沒有罷免的相關規定，其他地方行政首長是由政府直接派任，臺灣省地方最高政府機關原本是行政長官公署，可是因為民國 36 年（1947 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促使臺灣省政府於該年 5 月成立，但對地方自治的影響，剛開始仍是行政長官公署的延續，該年修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臺灣計有 8 縣 9 市，縣有鄉 220 個，鎮 72 個，市有區 65 個，縣轄市則有 2 個，其法律地位大致相同。鄉鎮為法人，縣各級綱要及本首單位法所規定，區與縣轄市依其組織規程，亦均為法人，為縣市以下之自治團體。第一屆、第二屆的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選舉，依據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為依據，配合各縣市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規定分別成立，第三屆之後則依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代表罷免章程辦理，也就是實施縣市地方自治第一屆，後來雖然有所修改，不過修正的幅度僅在於代表產生的數額、特殊團體保障及選舉區的變更等。

第二期為民國 39 年至民國 83 年（1950 年-1994 年），中間的轉折與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來臺灣，還有民國 36 年（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有關，除了透

過選舉來爭取民心，也可區分出臺灣島上存在著「中央」與「地方」，可是面臨中央地方版圖的重疊性過高的情形下，省級的位階，也只敢有限度開放省議員選舉，並且先採間接選舉的方式，地方自治的實施仍在時空環境限制下，存在著許多禁忌。

因為大陸的淪陷，致使地方自治無法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展開，「省縣自治通則」並未完成立法，因此地方自治都是以「行政命令」的規章來進行，前後修正達十次之多，由於沒有相關地方自治法律規範，許多延任措施都是以一紙命令來決定，而且後來在地方選舉時，還有一種有趣的巧合，就是形成縣市長與省市議員、鄉鎮長與縣市議員一起、村里長與鄉鎮民代表，三個選舉的層級，而非依照省、縣、鄉鎮來分級。

第二期的地方自治是實行最久的一段，但是距離真正的地方自治仍有一段距離，首先是省、縣為憲法規定的地方自治單位，但是卻無法律依據，行政命令一般只是用來補充法律的不足，是不能夠替代法律，除了鄉鎮層級因無法律明文規定而有補充的合理性外，省、縣政府實際上是時空環境下的權宜之計，因此省政府的組織法幾乎是訓政時期的產物，縣長雖開放民選，卻無人事任用權，更別提省、縣議會應有的立法權，⁴⁶因此只能看成是「試辦」的地方自治。

對於這種荒謬且可能違憲的自治體制，黨外人士不斷的抨擊，並且希望能早日促進地方自治完全實施，對於黨外人士而言，中央級民代當時是不改選的萬年國會，更別提總統民選了，若是能爭取到地方自治的落實，使省長民選、省議會取得立法權，以中央、地方的幅員重疊度來看，贏得省級的地方選舉，也就等於贏得「全國」的支持，在這樣的情形下，攻擊當時的地方政府「掛黑牌」，便成為要求地方自治落實的方式，國民黨為此不得不請大法官會議釋憲來背書，⁴⁷直到省縣自治法於民國 83 年（1994 年）通過後，才真正結束此階段地

⁴⁶ 若是由行政命令設置的機關，由於行政命令本身是一種委任立法精神，必須有法律作為委任權力的來源，因此而成立的機關本身是不能「再委任」的，也就是說本時期的省縣政府不應公佈單行法規及規章，更何況省縣政府的成立未具備法律依據，連本身的存在都有適法性的問題。

⁴⁷ 為了避免地方政府組織因違憲而陷入真空期，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59 號、二六〇號，給予合憲的解釋，避免引發危機。

方自治的窘境。

第三期為民國 83 年到民國 87 年（1994 年-1998 年），從「省縣地方自治法」在立法院通過，到中央政府執行修憲後的凍省政策，將臺灣省政府定位為中央派出機關為止。此時期由於相關地方自治已有法源依據，地方政府才正式開始進入地方自治時期，除了選舉事務已經在前一階段充分運作外，整個省縣政府、議會都開始有結構性的調整，法律明訂出省、縣、鄉鎮的法人資格，鄉鎮公所與鄉鎮民代表會成為行政及立法機關，而且鄉鎮公所的組織章程也屬鄉鎮民代表會職權，不再是由上級的命令而產生。

臺灣終於進入地方自治階段，早期黨外人士的目標應該達成了，但是此刻以民主進步黨為主的反對黨人士，卻一反先前黨外時代對於省級自治政府的熱烈爭取，因為無論是總統或中央民代，都已經進入或即將進行改選，原本爭取省級地方自治的策略性目標已經轉移，既然爭取中央執政權已不成問題，地方自治自然應放在縣級政府議會上，所以第三期的地方自治階段，就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達成於國發會共識後，凍結了「省」的自治地位，隨著臺灣省長的卸任，而進入第四個階段，由地方制度法來取代本時期的省縣自治法。

民國 83 年（1994 年）7 月 29 日，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7 條制訂省縣自治法，依其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民國 85 年（1996 年）11 月的各縣市鄉鎮代表會定期大會除了審查 85 本年度鄉鎮市的年度總預算外，並將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列入議程，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政府轉呈內政部備查，鄉鎮市民代表會的地位再次提升。⁴⁸

第四期開始於民國 88 年 1 月（1999 年），地方制度法通過，自治項目更為

⁴⁸ 張進芳，《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功能之研究》，頁 9-13。

放寬，連鄉鎮組織的規定都比以前自由，昔日各鄉鎮公所內容一致的行政單位，此後漸漸開始出現依鄉鎮需要所設立的行政窗口，鄉民代表會總人數也有了新的規定，除此之外，村里長在地方制度法中雖為無給職，可是卻可支領由鄉公所編列事務補助費，村里也得成立財團法人，處理人民捐助或日據時代的財產，至於為了落實國發會共識，估計於民國 91 年（2002 年）停辦鄉鎮長、民意代表選舉，將鄉鎮去法人化。

第二節 地方組織與功能

地方民意代表是代表地方人士行使政治權利的代表，和本鎮人民最息息相關的就是縣議會、鎮民代表會。藉著參與縣議會、鎮民代表會的選舉，地方人士可以直接表達對政治的看法。

一、 鎮民代表會組織

本鎮鎮民代表的選舉，選區一共劃分為四個：第一區（瑞芳地區），範圍包括龍山里、龍安里、爪峰里、龍鎮里、東和里、龍潭里、龍川里、柑坪里、侯硐里、弓橋里、光復里、碩仁里，選舉產生名額 6 人，並有婦女保障名額 1 人；第二選區（四腳亭地區），範圍包括上天、欸魚、吉慶、吉安四里，選舉名額 3 人；第三選區（金九地區），範圍包含福住里、金山里、新山里、瓜山里、銅山里、基山里、永慶里、頌德里、崇文里，選舉名額 1 人；第四選區（濱海地區），範圍涵蓋濂洞里、濂新里、鼻頭里、南雅里、瑞濱里、海濱里、深澳里等，選舉名額 2 人。（資料來源：

瑞芳鎮選舉委員會)⁴⁹

(一) 組織沿革

代表會成立於民國 35 年 (1946) 4 月 7 日，早期代表會名額的產生，係以里及人口數為單位，名額最多時有 72 席，任期為 2 年。民國 39 年 (1950 年) 實行地方自治之後，依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章程」、「臺灣省鄉鎮民代

圖 2-1 早年鎮民代表會、民眾服務處、臺北縣警民協會瑞芳分會聯合辦公室



資料來源：趙仁愉先生提供。

表選舉罷免規程」，辦理第三屆瑞芳鎮民代表選舉，任期為兩年，凡年滿 23 歲的在籍村公民於選舉公告 10 日內，經 50 名選舉人簽署才能登記參選，雖然所需簽署人數不多，但是卻弊端叢生，所以第四屆便進行了修正。第四屆因「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而將鎮民代表名額配合村里數及人口訂定，使鎮民代表名額依附村里數目產生，參選的簽署人數限制在 100 以下，避免某些人存心為了排除其他人參選，而將重點放在不擇手段爭取高額簽署人數，使其他人面臨簽署人不足的狀況，減少對手參與選舉競爭的機會，這將造成登記參選制度上的嚴重缺失，才必須予以限制人數。第四屆任期結束前，為了集中各項選舉時段，臺灣

⁴⁹ 張進芳，《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功能之研究》，頁 146。

省政府通令延長任期至民國 42 年（1953 年），待縣議員選出後，跟里長同時改選第五屆鎮民代表。民國 44 年（1955 年），第五屆代表除了延長為 3 年之外，還有一項特別的突破是「婦女保障名額」以外加的方式出現，代表人數十名即增選一名女性代表；民國 53 年（1964 年），經新頒的「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及修正過的「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修訂，將第八屆任期改為 4 年，並改成劃分若干選舉區的方式選出，規定以民國 45 年（1956 年）常住居民為準，每滿 2000 人選出一名代表，鎮民代表數未滿 15 人者應補為 15 人，婦女名額改採內扣方式，至於簽署制度則在本屆廢止，凡達年齡規定均可登記參選，並採 8 個選區產生代表名額。民國 62 年（1973 年），本鎮人口減少，乃將第 10 屆的選舉減為 7 選區；民國 67 年（1978 年）人口再減少，又將選區劃分成 4 個，民國 83 年（1994），第 15 屆代表名額只有 12 個席次。⁵⁰

（二）鎮民代表會的運作情形

早期並無特別詳細規範代表會的議事運作，民國 39 年（1950 年），才開始以「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為準則。民國 41 年（1952 年），依照「地方自治綱要」第 34 條的規定，頒佈「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做為本鎮鎮民代表會運作的依據，此時始奠定代表會的法人地位。

代表會歷屆代表均為鎮內各階層菁英份子，其問政精神皆以民意為依歸，督促鎮政的推行，並照顧鎮民之福祉。自成立以來，共召開 6 次定期大會及 12 次臨時大會，而代表提案及平時建議案多達千餘件，對地方建設的督促協助自然不在話下。⁵¹

⁵⁰ 林萬根，〈瑞芳鎮民代表會簡介〉，頁 1。

⁵¹ 林萬根，〈瑞芳鎮民代表會簡介〉，頁 1-2。

二、鎮民代表會的職權

代表會屬於最基層的民意機構，依照「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 19 條的規定，鎮民代表會有如下職權：

- 1、議決鎮規約。
- 2、議決鎮預算。
- 3、議決鎮臨時稅課。
- 4、議決鎮財產之處分。
- 5、議決鎮公所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6、議決鎮公所提案事項。
- 7、審議鎮公所決算報告。
- 8、鎮民代表提案事項。
- 9、接受人民請願。
- 10、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或省、縣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除此之外，代表會為服務民眾，特別成立「瑞芳鎮民代表會便民服務中心」，由代表們每天輪值為民服務，以達到主動與民眾在一起，並積極爭取服務機會；陸續以建議案方式，向鎮公所及有關單位提供建言，期望能共同建設更圓滿之社會環境，建議之內容充實、廣納民眾需求，反映地方需要，如民生重要的路燈、道路橋樑等工程等。這些工程均由有

關單位採納辦理，地方民眾自然受益匪淺。

表 2-1 臺北縣本鎮鎮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主席	副主席	鎮民代表
第一屆〈35.4.7〉	黃則武		王文堂、李建和、陳水火、林清標、黃東都、陳章、林英麟、郭才旺、高神枝、呂來傳、林添源、李本、廖阿桂、周天生、吳阿炎、王愛玉、簡深淵、胡珍、戴德發、曾金火、高九燈、陳日新、黃奕衷、潘宏水、陳淵庭、卓恒利、高甘露、徐明俊、蘇燦英、簡松霖、宋順良、劉尙、余添財、陳多福
第二屆〈37.4.25〉	戴德發		朱福春、廖阿桂、詹土生、陳金海、林添源、許仁和、王文堂、李本、廖春祥、陳水火、黃奕衷、李建成、林清標、廖北樞、曾牛、曾金火、王佐藤、林璋麟、徐明俊、曾阿富、陳新枝、林英麟、謝水生、胡輝煌、張枝傳、簡深淵、葉金溪、陳木榮、詹文通、余金石、李明、翁德印、張坤亭、簡松霖、簡松江、張再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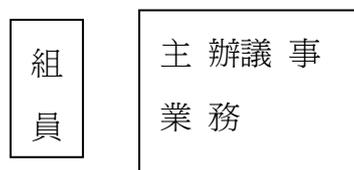
<p>第三屆〈39.10.1〉</p>	<p>朱福春</p>	<p>張丁炎、高甘露、傅子年、林旺枝、許朝聘、徐金棋、陳秋波、謝義雄、陳水淵、曾阿從、楊燒通、黃石、林天送、林添源、黃石虎、蘇耿炎、楊春生、王富田、廖春祥、陳水木、黃奕衷、沈萬紫、林鈺麟、任博悟、葉連發、林清標、楊水木、廖北樞、曾牛、盧民國、曾金火、范敏才、呂金發、溫清輝、鄭柏壽、陳坤田、林添丁、徐明俊、劉宗義、林松枝、潘宏水、郭文慶、林英麟、謝水生、蘇清雲、羅振林、胡輝煌、江添發、張枝傳、呂方定、簡鳳悟、簡深淵、楊深淵、呂圳坤、王人杰、陳木榮、陳大釗、詹文通、林自求、余金石、李植璋、黃森階、張肇英、張阿生、翁德印、張坤亭、陳阿水、吳阿才、簡清水、張再興</p>
<p>第四屆〈42.4.1〉</p>	<p>曾金火</p>	<p>高甘露、黃石、徐金棋、謝義雄、陳水淵、林天送、黃石虎、楊春生、楊讚、蕭揚、周福照、沈萬子、李儒龍、林清標、廖北樞、王在、曾金火、盧民國、鄭柏壽、陳坤田、劉宗義、高九登、郭文慶、楊心正、謝水生、胡輝煌、曹賜慶、吳慶漢、李玉荃、黃阿獅、余金石、周興隆、劉家岳、俞林賜、翁德印、張昆亭、陳阿水、簡清水、王慶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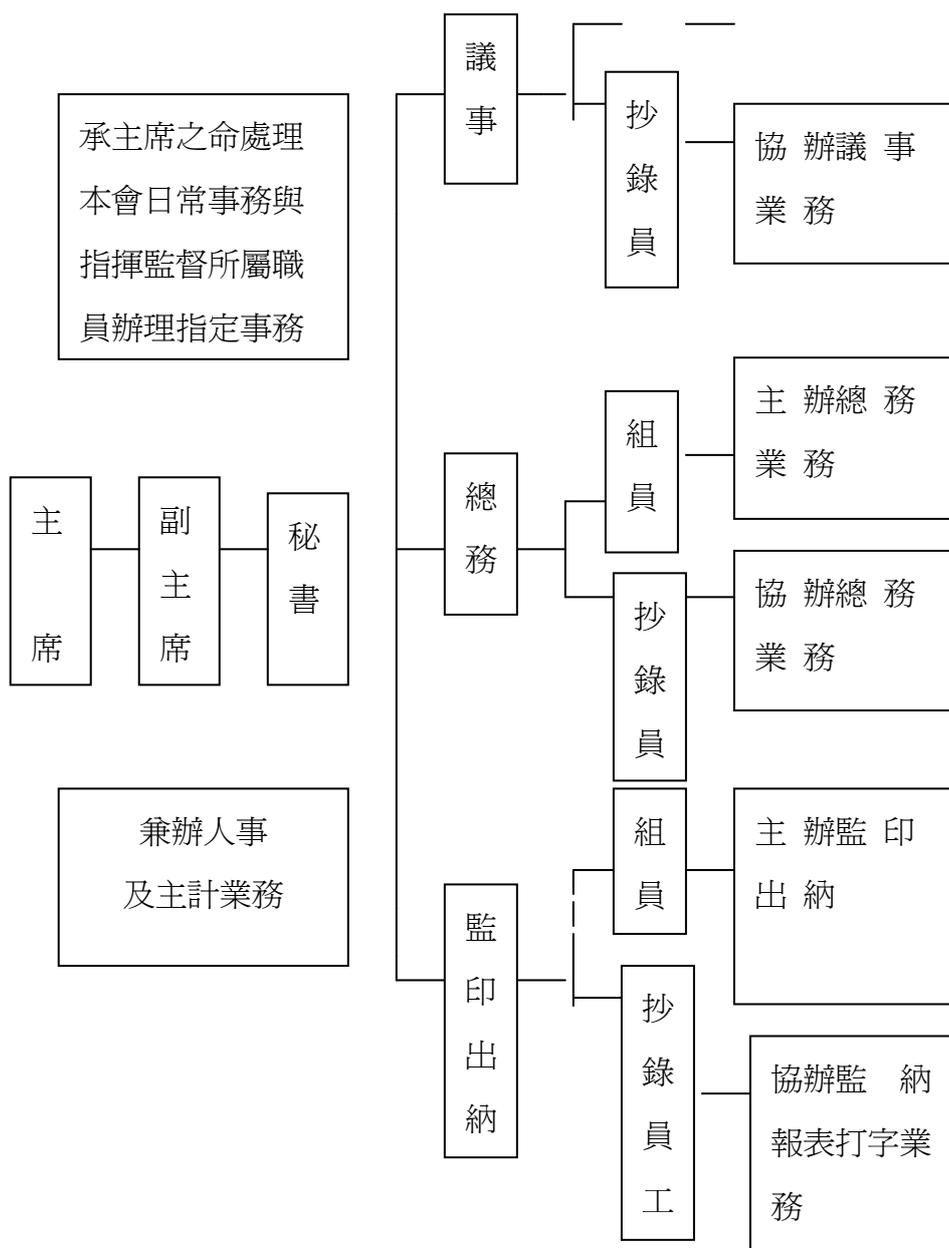
第五屆〈44.6.1〉	張丁炎		黃石、林明色、潘魚、王興杯、陳水淵、周東容、洪金花、黃石虎、楊春生、顏炳寅、王文灼、廖文珍、陳水火、沈萬紫、胡東漢、周樣、林清標、廖北樞、王在、盧民國、黃寶、陳文祥、陳坤田、吳登興、彭有德、高連興、白木章、李國、江添發、曹賜慶、董永田、張鎮華、羅瑞生、周興隆、張龍德、林鏡臺、俞林賜、林秋桂、張坤廷、陳阿水、簡高貴雲、簡清水、蔡應燦
第六屆〈47.6.1〉	張丁炎	陳坤田	黃財、江貴、陳維添、呂火盛、高生財、楊水、李國、葉宗、蕭阿俊、董永田、林幼聰、羅瑞生、周興隆、林文慶、黃正興、吳韞、林秋桂、張坤亭、黃生、簡清水、杜天心、蔡應燦
第七屆〈50.6.1〉	林清標	陳坤田	廖欽隆、王興杯、周東容、林萬遠、梁義、潘魚、王莊春、李儒謙、賴天送、洪金花、黃石虎、許定國、連佳和、王大化、黃金山、陳水火、周喜、胡東漢、陳走閃、廖北樞、王在、林樹華、簡添己、黃寶、鄭柏壽、吳登興、羅碧雲、許定國、張朝芳、江兩旺、李國、高生財、江添發、黃賢宗、羅瑞生、蕭阿俊、黃慶糖、朱孟常、張信泰、簡水田
第八屆〈53.6.1〉	張丁炎	陳坤田	廖欽隆、周東容、梁義、白漢岩、杜清秀、黃秀琴、蘇天會、楊三全、王在、宋清敏、黃金山、張學文、江添發、高生財、李國、黃寶、黃慶祥、段成海、柯清波、黃阿臨、朱孟常、李華生、張信泰、簡水田、張春木

第九屆〈57.6.1〉	廖欽隆	邱來發	周東容、簡國聰、陳明服、賴添發、黃秀琴、白清輝、陳文灶、王在、宋清敏、王金、廖朝雄、李瑞和、李國、蘇雲陞、黃寶、李孝德、柯清波、陳義雄、藍金發、李榮乞、張信泰、簡水田、楊貴子
第十屆〈62.11.1〉	廖欽隆	李孝德	周紹賢、賴添發、簡國聰、黃秀琴、王榮華、林武義、王金、廖秀雄、陳榮順、蘇雲陞、李孝德、吳榮、鄭輝雄、郭文儀
第十一屆〈67.8.1〉	廖欽隆	王金	周獻瑞、楊義秋、賴添發、簡維進、周紹賢、林金寶、廖秀雄、林添麟、蘇雲陞、吳榮、戴建明、郭文儀、張春木
第十二屆〈71.8.1〉	林添麟	林武義	楊義秋、羅金德、陳明服、王進祿、林金寶、葉宏輝、林德用、周謝桂珠、蘇雲陞、張春木、張昭勝
第十三屆〈75.8.1〉	方毅偉	呂宗坤〈77年9月19日辭職〉 林光明〈77年10月6日就任〉	林金寶、黃金壽、林名杰、林光明、賴世南、簡維進、陳國中、楊阿希、林添麟、張昭勝
第十四屆〈79.8.1〉	林添麟	林萬根	林名杰、蔡國守、黃金壽、趙建忠、許月真、葉宏輝、陳國中、李福卿、邱慶隆、呂宗坤
第十五屆〈83.8.1〉	林萬根	蘇慶鴻	李耀南、黃金壽、林志輝、林名杰、趙羅玉綢、郭德成、陳國中、周金柱、黃金發、邱慶隆
第十六屆〈87.8.1〉	林萬根	蘇慶鴻	周翁美鈴、李耀南、林名杰、黃金壽、吳碧珠、郭德成、陳國中、林添麟、黃金發、呂萬和

資料來源：瑞芳鎮民代表會

圖 2-1 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系統圖





備註：鄉鎮代表會僅組員一員，議事、總務、出納均由組員擔任

資料來源：張進芳，《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功能之研究》，頁 250。

三、里民的自治

里長制度在日據時期稱為保正，當時規定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等準則，

甲有甲長（即現在的鄰長），保有保正，都是無給職的名譽職，任期為兩年，後來還成立「保甲聯合會」，設置保甲書記，另外爲了對付反政府份子，也從保甲之中選初幾人來組織「保甲壯丁團」，以鎮壓「匪徒」並防範天災，類似清政府時期的地方團練性質，由區域內 17 到 40 歲的男子挑選充任⁵²，任期三年，可免保甲之夫役，每一派出所設置一團，平常協助戶口調查，有事則擔任消防、協助保安等工作，團長則由團員互選出，壯丁團可由知事、廳長隨時解散，以防尾大不掉。⁵³

保甲的運作經保甲會議討論來決定，討論關於壯丁團的事項時，壯丁團長、副團長也參加其中，不管是保甲或壯丁團都屬名譽職，雜費多由保正甲長自行負擔，節省了許多對於治安上的投資，而保甲深入基層掌握人民，只要是政府想推行任何措施，也都可以見到保甲的運作，平時執行保甲規約受警察指揮，協助清理道路、溝渠、注意各戶生人出入、警戒風水火災、預防傳染病，戰時協助徵兵、捐款、歡送等，因此保甲制度，實在是日本能夠成功推動殖民統治的大功臣。

臺灣光復後，在民國 35 年（1946 年）根據「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民國 34 年 12 月 6 日公佈）、「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民國 35 年 1 月 21 日公佈）、「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民國 35 年 1 月 19 日公佈）等規定，在鎮之下設里，並將日據時期的甲改設爲鄰。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副里長各一人，皆由公民在里民大會中選出，受鎮長的監督指揮辦理各里自治事項，並執行各該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各里辦公處設幹事及戶籍員各一人，受里長的指揮監督辦理村里自治與戶籍事務。⁵⁴各里設有國民兵隊，由里長兼任隊長，幹事兼任隊附。

⁵² 後來改爲 50 歲。

⁵³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武備志》〈保安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 31。

⁵⁴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頁 183。

本鎮各里的里長選舉在民國 35 年〈1946 年〉2 月 20 日起陸續舉行，選出 36 位里長，里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而鄰長在戶長會議中選出，任期與里長同，屆滿由裡辦公處通告辦理。⁵⁵第一屆里長由里民大會投票選出，於民國 35 年〈1946 年〉4 月就職，民國 37 年〈1948 年〉3 月卸任，第二屆里長在民國 37 年〈1948 年〉3 月就職，於民國 39 年〈1950 年〉10 月卸任，第三屆里長的選舉參照「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程序」，放棄集會方式，改為公民在指定投票所投票，並撤銷副里長制度，之後在民國 39 年〈1950 年〉8 月 10 日起依「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進行選舉，到 9 月底一律改選完畢，在該年 10 月 10 日就職，於民國 41 年〈1952 年〉11 月卸任，第四屆里長在民國 41 年〈1952 年〉12 月就職，任職到民國 43 年〈1954 年〉12 月，第五屆里長本應於 11 月產生，因逢縣市議員選舉，乃延到民國 44 年〈1955 年〉4 月 17 日舉行，6 月 1 日就職，由於民國 42 年〈1953 年〉政府公佈「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規定村里長任期改為三年，乃於民國 47 年〈1958 年〉5 月卸任。第六屆里長因為民國 43 年〈1954 年〉公佈「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定」，在民國 47 年 5 月 4 日以投票舉行，6 月 1 日就任，在民國 50 年〈1961 年〉卸任，第七屆里長在民國 50 年〈1961 年〉4 月 30 日進行投票，於 6 月 1 日就職，由於民國 48 年〈1959 年〉政府修正公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村里長自第七屆起改為四年，所以於民國 54 年〈1968 年〉5 月卸任，第八屆里長在 5 月 9 日選舉，於 6 月 1 日就職，在民國 58 年〈1969 年〉5 月卸任。第九屆里長在 5 月 11 日投票，於 6 月 1 日就職，民國 62 年〈1973 年〉10 月卸任，第十屆里長選舉在民國 62 年〈1973 年〉10 月 7 日舉行，11 月 1 日就職，本應在民國 66 年〈1977 年〉11 月屆滿，為了配合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選舉而延到民國 67 年〈1978 年〉7 月 31 日，並於該年 6 月 17 日舉行第十一屆里長選舉，8 月 1 日就職，於民國 71 年〈1982 年〉7 月

⁵⁵ 盛清沂，《臺北縣志》，自治志，頁 41-42。

卸職，第十二屆里長於該年 8 月 1 日就職，在民國 75 年〈1986 年〉8 月卸任，第十三屆里長於該年 6 月 14 日舉行投票，8 月 1 日就職，於民國 79 年〈1990 年〉7 月 31 日卸任，第十四屆里長在該年 6 月 14 日舉行投票，8 月 1 日就職，於民國 83 年〈1994 年〉7 月 31 日卸任，第十五屆里長在該年 8 月 1 日就職，於民國 87 年〈1998 年〉7 月 31 日卸職，第十六屆里長在該年 8 月 1 日就職，預定於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卸職。

表 2-2 本鎮第 16 屆里長名錄

里別	里長姓名	里別	里長姓名	里別	里長姓名
龍潭里	余林滄	光復里	周晉億	銅山里	蘇金生
龍興里	林文雄	碩仁里	林春風	新山里	李仁來
龍鎮里	林文義	吉慶里	林明翔	石山里	鄭鍾芳媛
龍安里	謝東隆	吉安里	黃光輝	濂洞里	許麗玲
龍川里	李文正	上天里	陳聰智	濂新里	章朝高
龍山里	吳謝菊枝	欸魚里	廖裕德	南雅里	張仁嘗
爪峰里	李金忠	基山里	蕭義雄	鼻頭里	簡藍鳳如
新峰里	黃茂峻	永慶里	王添來	海濱里	李春男
東和里	許金樹	崇文里	江中昇	瑞濱里	胡長安
柑坪里	許朝明	福住里	邱健宏	深澳里	林慶賢
弓橋里	梁瑞龍	頌德里	高明宗		

侯硐里	趙木	瓜山里	陳子玉	
-----	----	-----	-----	--

第三章 社會團體

由學術、醫療、宗教、公益等單位組織組成的團體稱為社會團體，包括學術文化團體〈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的團體〉、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的團體〉、宗教團體〈以研究、實踐宗教理論、宗教教義、啓迪人心向善及辦理助人濟世為主要功能之團體〉、體育團體〈以普及體育運動、推展休閒育樂活動、提高體育水準、增進身心健康、研究體育學術為主要功能之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的認識與聯繫為主要功能之團體。〉、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工礦業、服務業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的團體〉、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同鄉會〈指籍貫相同者在其它行政區域組織的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的世界同鄉總會〉、校友會〈只有政事學籍的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校友組織的同學會或校友會〉及公益團體等。

第一節 人民團體

無論古代部落社會或現代的國家社會，都是人類組成的團體，近年來，由於人際關係的增進，加上社會生活的需要，團體的組成日漸複雜，基於共同利害關係而組成的有職業團體如農會、漁會、工會等，基於相同興趣而組成的有同鄉會、宗親會、公益團體等等。人民團體的主要目的在提升生活品質、推動社會進步。其在中央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

目的皆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的指導與監督。

本鎮的人民團體眾多，現計有婦女會、婦聯會、救國團瑞芳團委會、瑞芳鎮體育會〈包括山岳健行委員會、長青登山委員會等〉、瑞芳鎮慈善協會、瑞芳鎮救難協會、青年聯誼會、觀光推展協進會、釣魚委員會、詩學研究協會、親子協會、錢幣郵票研究學會、跆拳道委員會、瑞芳文化協會、瑞芳鎮鶴齡早健會、早泳會、瑞芳早起會、瑞芳國際獅子會、殘障福利協會瑞芳分會、瑞芳鎮壘球運動協進會、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瑞芳鎮退伍軍人協會、瑞芳鎮老人會、瑞芳鎮長壽會、瑞芳鎮行車服務福利協會、瑞芳鎮松鶴福利服務協會等數十個團體。

表 3-1 本鎮人民團體一覽表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婦女會	瑞芳鎮瑞芳街 45 號 2 樓
婦聯會	瑞芳鎮民生街 3 號
救國團瑞芳團委會	瑞芳鎮臺電新村 122 號
瑞芳鎮體育會	瑞芳鎮一坑路 66 號
山岳健行委員會	瑞芳鎮明燈路 3 段 36 號 5 樓之一
長青登山委員會	瑞芳鎮明燈路 3 段 5 號
瑞芳鎮慈善協會	瑞芳鎮三瓜子坑路 65 號
瑞芳鎮救難協會	瑞芳鎮民權路 29 號
香功委員會	瑞芳鎮明燈路 3 段 69 號 4 樓
舞蹈委員會	瑞芳鎮中山路 75 號
青年聯誼會	瑞芳鎮新豐里民享新村 10 號 4 樓
觀光推展協進會	瑞芳鎮金光路 133 號
釣魚委員會	瑞芳鎮三瓜子坑路 47 巷 2 弄 6 號
詩學研究協會	瑞芳鎮明燈路 3 段 66 號
親子協會	瑞芳鎮明燈路 3 段 69 號 4 樓
錢幣郵票研究學會	瑞芳鎮東泰新村 14 號 2 樓
跆拳道委員會	瑞芳鎮粗坑口路 46 號
瑞芳文化協會	瑞芳鎮基山街 136 號
瑞芳鎮鶴齡早健會	瑞芳鎮豎崎路 33 號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瑞芳鎮民權街 25 巷 4 號
早泳會	瑞芳鎮中正路 63 號

瑞芳早起會	瑞芳鎮中央路 13 號
瑞芳國際獅子會	瑞芳鎮明燈路 3 段 13 號 4 樓
殘障福利協會瑞芳分會	瑞芳鎮瑞竹路 91 之 2 號 2 樓
瑞芳鎮壘球運動協進會	瑞芳鎮中山路 56 號
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	瑞芳鎮阿美家園 46 號
瑞芳鎮退伍軍人協會	瑞芳鎮粗坑口路 33 號
瑞芳鎮老人會	瑞芳鎮明燈路 2 段 71 號
瑞芳鎮長壽會	瑞芳鎮逢甲路 156 號
瑞芳鎮行車服務福利協會	瑞芳鎮瑞竹路 94 巷 2 號 5 樓
瑞芳鎮松鶴福利服務協會	瑞芳鎮瑞興新村 22 巷 16 號

第二節 民俗團體

民俗團體乃研究民俗活動或對民俗有興趣的人民結合而成，其目的在推展民俗活動，增進民俗的普遍性。本鎮特殊的民俗活動有香功、陣頭等，團體有：香功委員會、舞蹈委員會、改善民俗委員會、育化民俗舞蹈團、震宇堂、瑞芳鎮民俗技藝促進會、瑞樂會、金龍陣、得意堂、彩龍陣、吉安宮神將會、九份聚樂社等十數個團體。

表 3-2 本鎮民俗團體一覽表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香功委員會	瑞芳鎮明燈路 3 段 69 號 4 樓
舞蹈委員會	瑞芳鎮中山路 75 號
改善民俗委員會	瑞芳鎮豎崎路 33 號
育化民俗舞蹈團	瑞芳鎮民生街 35 巷 3 號
震宇堂	瑞芳鎮明燈路 2 段 62 之 3 號
瑞芳鎮民俗技藝促進會	瑞芳鎮民享新村 18 號

瑞樂會	瑞芳鎮明燈路 3 段 34 號
金龍陣	瑞芳鎮一坑路 71 號
得意堂	瑞芳鎮一坑路 32-8 號
彩龍陣	瑞芳鎮汽車路 9 之 12 號
吉安宮神將會	瑞芳鎮瑞竹路 91 號
九份聚樂社	瑞芳鎮基山街 89 號
吉安宮附設鶴齡交誼中心	瑞芳鎮大埔路 108 之 4 號

參考書目

書籍

1. 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7月）。
2. 陳孔立，《臺灣歷史綱要》，（臺北市：人間出版社，1997年）。
3. 曹永和總纂，《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年）。
4.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九·行政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年）。
5.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十·自治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年）。
6.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十二·土地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年）。
7. 張進芳，《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功能之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1997年）。
8.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79年）。
9. 洪慶麟，〈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18卷2期，（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7年）。
10.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上〉》，（臺北市：國史館，1997年）。
11. 葉龍彥，〈臺灣光復初期的衛生保健工作〉，《臺灣文獻》42卷3、4期，（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
12. 盛清沂，〈清代本省之喪葬救濟事業〉，《臺灣文獻》22卷2期，（南投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年）。

13. 劉寧顏，《臺灣土地改革紀實》，（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年）。
14.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市：允晨出版社，1996年二版）。
1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武備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
1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17. 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史》，〈臺北市：眾文圖書，1990年〉。

期刊及政府公文資料

1.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第 1222-01-02-1 號報表
2.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第 1222-01-04-2 號報表
3.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第 1821-01-02-2 號報表
4.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第 1821-01-03-2 號報表
5. 臺北縣政府，〈臺北縣各鄉鎮市總預算彙編〉，1999年5月。
6. 臺北縣政府，〈臺北縣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1999年5月。
7. 臺灣省衛生處統計室，瑞芳鎮公私立醫療機構數及病床數表，1999年5月。
8. 林萬根，〈瑞芳鎮民代表會簡介〉，1996年。
9. 張進芳，〈臺北縣瑞芳鎮戶政事務所業務簡報〉，1999年。

10. 瑞芳鎮公所，〈大瑞芳報導〉，第 5 期，1999 年 3 月。
11. 瑞芳鎮公所，〈大瑞芳報導〉，第 6 期，2000 年 3 月。
12. 瑞芳鎮公所，〈臺北縣瑞芳鎮公所歷年財政狀況表〉，1999 年。
13. 臺北縣政府，〈臺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相關資源基本資料〉，1999 年。
14. 臺灣省公報 35 年 2 月 15 日〈二〉春字。
15. 臺灣省公報 40 年春字第十六期。
16. 臺灣省公報 42 年秋字第六期。